

第 93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3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3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3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4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9-93-A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22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9-93-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定本校「110 至 11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4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9-93-A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為中部唯一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且醫學研究領域研究成果豐碩，為厚植中部地區之醫學研究發展，擬增設醫學院，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5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9-93-A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務處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併請教務處修正「設置規劃書」之名稱及內文。	86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9-93-A05】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擬提升為院級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8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9-93-A06】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產學研鏈結中心組織圖修正通過。	94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9-93-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97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9-93-A08】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擬自 110 學年度起成立「國際農業專業學院」，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13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9-93-A09】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名稱及第 10 至 13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4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9-93-A10】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15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7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9-93-A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3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20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9-93-A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下稱本準則)第 9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26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9-93-A13】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4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緩議。	131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9-93-A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下稱本聘約)第 14 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32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9-93-A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第 5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35

陸、第 93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137

柒、散會(11 時 2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9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4 日(五) 上午 9 時 9 分至 11 時 20 分

方式：iLearning 線上會議

主席：薛富盛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列席：如會議出席狀況(第 137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11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17 人，應出席代表為 47 人，現已有 50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校務代表、各位同仁大家好，大家早安，感謝大家出席本次校務會議。因疫情關係，本次採線上會議方式，以下簡短報告：

【一、防疫相關宣導】

從 5 月中開始本土疫情有重大的變化，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措施，全國各級學校停課至 6 月 14 日，雙北的情況仍是相當嚴峻，請大家共同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規範及措施，共同消弭疫情，校園目前不開放民眾運動，希望大家能夠共體時艱。周副校長率領一級主管召開多次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特別感謝獸醫學院前院長張照勤公衛專家，提供相當精闢且專業的指導，讓學校能順利推動防疫工作，也感謝第一線的工作同仁及相關處室，依據 5 月 26 日防疫會議決議，本校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 (一)遠距教學延長至本學期結束，各位老師要認知遠距教學已成為未來教學不可或缺及正常教學的情境，這學期期末考不採實體考試，請老師提早因應。
- (二)很遺憾，去年及今年的畢業典禮皆取消，明(6/5)天將採線上畢業典禮，希望各位代表及同學能參與線上畢業典禮。
- (三)校園停止對外開放至 6 月 14 日，各大樓採實名制進出，今年有更便利的方式，如自動感測溫度及刷證件進出大樓，節省填寫表格時間。
- (四)再次提醒大家，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活動。
- (五)圖書館、體育館暫停開放，學生餐廳採實名制，一律外帶。
- (六)請各單位及早因應並採用分流上班方式，經行政程序核可即可執行，目前已有許多處室及系所採分流上班，這很重要。據我所知教育部人事處已有 2 位同仁確診，所幸他們之前已採分流上班，部分人員在家隔離或自主管理，業務仍可順利推動。時機相當艱困，一定要遵守疫情指揮中心的規範，如大家都能遵守，相信很快能夠度過難關。

【二、節約用水】

前幾日大雨，稍稍緩解水情緊張，臺中自來水供五停二，原自 6 月 1 日起再加 8 小時限水措施，目前仍維持限水 2 天，期待這周末能夠帶來豐沛的雨水，如此才能緩和缺水危機。

【三、科技部 109 年度傑出研究獎】

本校今年有三位教授獲得「科技部 109 年度傑出研究獎」的肯定。恭喜：土木工程系楊明德教授、電機系莊家峰教授和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侯明宏教授。本校的研發能量獲得肯定，除了恭喜 3 位獲獎老師，也對於所有師生同仁共同努力讓校務發展能夠更順暢，表達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四、重大工程】

5 月疫情尚未衝擊前，臺灣整個經濟、房地產等蓬勃發展，特別是房地產高漲，物價指數往上飆，建築所用之鋼筋、水泥及其它原物料，價格皆調漲，使得「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由 3 億 5 千萬元調整為 4 億 2,270 萬元，增加 7,270 萬元；「校史館」興建工程，總經費由 9,500 萬元調整為 1 億 3,500 萬元，增加 4,000 萬元。這二案業經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通過。

第二餐廳也因為預算不足二次流標，會再檢討預算提下一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審議。

因物價指數調整，請大家撙節開支，各單位對於經費使用應掌握效率及時效。

【五、提案相關說明】

本次會議計有 15 案，前幾案與校務發展有關且相當重要，待會有請議案審查小組召集人林昱梅代表說明。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本案列為提案第 1 案，將由黃振文副校長就過去一年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向各位代表報告。

本校專任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計畫執行校務基金各項稽核工作，110 年度稽核報告也已納入本次會議的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審閱稽核情形。

非常感謝楊副校長召集各處室及各院長完成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10-115 學年度)」，大家集思廣益、腦力激盪，把未來學校要發展的方向做了規劃，特別感謝所有參與同仁的努力。本案為提案第 2 案，請各位代表參閱。

第 3 案為成立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在過去 3 年終獲教育部同意本校繼續籌設，特別感謝生科中心陳健尉主任(同時也是副研發長)，秉持周濟眾前研發長所建立之基礎，積極推動與臺中榮總、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院、童綜合醫院等合作，並簽訂相關合約，目前有非常不錯的成果。許多老師擔心設立醫學院有財務的問題，在此向各位代表報告，這些我們都有考量，這幾個教學醫院都非常慷慨，未來我們所聘任的師資，有大部分是透過他們的捐款給付，這對學校的發展非常棒，不僅可增加本校捐款，相信從這次的疫情大家可以感受到生命非常可貴，如有醫學院及附屬的合作醫院，對於大家的生命財產也多一分保障。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林昱梅召集人報告：

一、第 93 次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於 5 月 25 日上午 11 時以線上會議方式召開，審查 21 案列管案及 15 案議案審查排序，其中列管案有 6 案申請解除列管，包含興大四村重新研議用途，學則修正、智慧運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及 2 案與教師權益相關辦法均已生效公告，通過解除列管。繼續列管案共 15 案，包含二餐(學生餐廳)、興大五村學生宿舍、國防部有償撥用土地、獸醫教學大樓、智慧機械研發中心、本校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包含本校校園部份、校史館興建等 7 個工程案，另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增列學生代表、新增學士後醫學系及 4

個組織更名調整案、2 個專業學院議案，均通過繼續列管。

- 二、有關校務審議排序，經審查排序後，全數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議案，共計 15 案：第 1 案是校務基金績效報告；第 2 案為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第 3 案至第 7 案為組織增設調整案，包含醫學系、設置全英語授課發展中心、文學院華語中心調整、產學研鏈結中心組織調整及本校組織規程因應修正；第 8 案至第 9 案為成立國際農業專業學院及修正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第 10 案至 15 案為教師權益相關法規及聘約修正。以上為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通過之排序結果。

※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解除列管：

編號：105-77-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研究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四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5,000 萬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2241 號函復審查意見(含基地、房型及建造經費等意見)，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覈實檢討修正後，將修正構想書報部辦理。
- 二、107 年 3 月 19 日邀集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相關單位，研議工程興建時程、基地及房型規劃等事宜。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教育部審查意見建議爭取本案東、西兩棟間以較一般人行陸橋為寬之「人工地盤」相連接，並爭取巷道地底下作為公共地下通道，以利空間活化與增值。
- 二、業於「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 14 次工作會議」提案，請臺中市政府提供本新建工程中廊及公共地下室之設計、建造及相關法規之協助，工作會議訂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依 107 年 3 月 19 日本案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意見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多項工程進行中，為紓解財務負擔並評估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及誠軒大樓女生宿舍之住宿率，本工程預定於前揭宿舍啟用後興建。為縮短規劃期與施工期之物價差異，預計於 108 年初以主計總處公布之 108 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估算建造成本並送教育部審查，預估 110 年起為施工期。
- 二、臺中市政府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 14 次工作會議」，建設局建議本校依「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提出空廊及公共地下通道之申請，會議決議請建設局及都發局協助本校申請建築執照。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依 107 年 3 月 19 日本案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意見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多項工程進行中，為紓解財務負擔並評估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及誠軒大樓女生宿舍之住宿率，本工程預定於前揭宿舍啟用後興建。
- 二、「女生宿舍誠軒大樓」預計本(107)年度取得使用執照及傢俱設備裝修完成，預計 108

年 2 月學生進駐使用；「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預計本(107)年度完成結構體、外部裝修及內部裝修，預計 108 年度工程竣工、109 年度學生進駐使用。

三、擬於 108 年 2 月參考「女生宿舍誠軒大樓」住宿申請率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規模，倘本案確有需求，預計 108 年 5 月規劃構想書(修訂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於 108 年 2 月進行試營運，提供 548 床位供學生入住(多數為配合勤軒整修而搬遷之學生)，9 月開放全部 988 床位提供學生申請入住。

二、擬參考「女生宿舍誠軒大樓」住宿申請率修正本案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規模，倘本案確有需求，將召開規劃委員會議，預計 108 年下半年度將規劃構想書(修訂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評估本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進度時程。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誠軒女生宿舍床位數共 988 床，108 年 9 月始提供學生正式入住，目前尚無法確切評估本新建工程之需求，擬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進行需求評估。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誠軒女生宿舍床位數共 988 床，108 年 9 月提供學生正式入住。

二、依學務處提供資訊：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共計 1,663 人住宿，計有 79% 的大一新生住宿(保障床位，申請者皆可獲得床位)。大學部二~四年級及碩士班研究生男生共計 1,336 人申請床位，提供床位數 724 床，不足 612 床；女生則共計 1,042 人申請床位，提供床位數 1,119 床，床位數尚無不足情形。

三、興大二村規劃 1,216 床位數，預計 110 年度學生進駐使用，考量宿舍床位數供給漸增及學生申請床位意願，目前無法確切評估興大四村學生宿舍必要性，擬於興大二村完工啟用後再進行評估。

87~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擬於 110 年興大二村完工啟用後進行評估，目前無執行進度。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配合中興新村校區之學生宿舍規劃，興大四村基地擬重新研議使用用途，後續規劃另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案經 110 年 5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解除列管，爰建請校務會議解除本列管案。

編號：109-92-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1 條、第 32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興教字第 1100200258 號函報部，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4553 號函復同意備查，業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編號：109-92-A0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由：擬設立校級編制外研究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智慧運輸發展中心」，請討論。

決議：同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智慧運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創產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設立校級編制外研究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智慧運輸發展中心」。

編號：109-92-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9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文學院)：

業於110年5月6日以興文字第1101600093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

編號：109-92-A0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21條、第22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110年5月13日興人字第1100600456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9-92-A1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11點規定，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9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110年5月13日興人字第1100600456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二、繼續列管：

編號：105-76-A1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餐廳BOT案擬終止，回復由校務基金興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 一、本案業經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業於106年1月19日台教高(三)字第1060006965號函及財政部業於106年1月23日台財促字第10625501550號函解除「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列管事宜。
-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106年2月1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

- 一、105年11月21日產學營運總中心簽准第二學生餐廳BOT終止，經由76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改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興建。
- 二、105年11月30日總務處委由「106年度本校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承攬之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設計監造事宜。
- 三、106年1月19日總務處召開第1次初步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
- 四、106年3月8日總務處召開第2次初步設計預算圖說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建物外型朝向時尚感，塑造成較有特色之標的。
- 五、106年3月31日設計單位檢送再次修正後圖說，目前擇期召開第3次審查會議。

7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年4月20日召開第3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06年5月10日校務協調會議提案，建築師與會簡報規劃設計內容。106年6月12日細部設計建物外觀修正，106年7月

17日送校，106年8月7日召開第4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二、106年8月18日摩斯餐廳拆除審計單位准予備查，106年9月22日取得拆除執照，106年10月3日簽核招標文件。

7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年10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4,950萬元。

二、106年9月22日取得摩斯漢堡拆除執照。106年10月4日拆除工程上網文件簽核(1060402671)106年10月26日奉核。106年10月31日上網招標。106年11月7日開標，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7折，經主持人當場宣佈保留，其提出書面說明，106年11月13日簽同意決標後續廠商向市府報開工，預計11月底完成拆除，再進行遺址試挖掘。

8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年10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4,950萬元，摩斯漢堡拆除工程106年12月6日開工，106年12月29日拆除完成，107年1月5日驗收完成。

二、107年1月2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遺址挖掘，試挖掘發現陶片，搶救挖掘擴大至人行道旁邊，自然科學博物館搶救第二階段完成。107年1月22日上午驗收完成。

三、建築師106年12月12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06年12月28日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審查會議，設計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訂於107年1月26日函送預算書圖(含結構技師於預算正本用印簽證時間)。107年1月25日邀集廠商分享餐飲經營經驗，目前本校規模因進駐餐廳規劃等需求尚需調整。107年2月23日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協調會議。張文滋建築師同意提供相關招商圖說及參與說明會。107年3月23日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說明會議，依出席廠商意見，目前設計規劃不符使用需求，全案擬再評估修正設計。

8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7年4月16日召開協調會議，5月7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陳核中。

8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7年5月7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於5月28日奉核。

二、新案重新估算所需經費，概估金額約8~9千萬元，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8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重新估算所需經費83,015,569元，業經107年10月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刻正撰寫委託規劃構想書。

8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重新估算所需經費83,015,569元，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已經核准。

二、規劃構想書已經校長核定，已簽辦招標方式及成立評選委員會。

三、108年1月11日第1次評選會，108年1月25日上網公告。108年2月20日開標，108年2月21日評選，108年2月27日評選結果簽准，108年3月11日議價完成決標。

8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建築師於108年3月26日檢送基本設計資料，因缺漏部分內容，已檢退並通知建築師4月16日前檢送本校。4月25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並請於5月17日(五)前提送修正圖說。

二、108年5月2日召開餐廳廠商建議會議，彙集與會人員討論結果仍以統包方式辦理為宜，且設計配合統包商，避免出租後未符使用需求須變更。

8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8年5月24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招商事宜。6月27日召開第2次基本設計審查。

7月26日請設計單位修改重新規劃RC(鋼筋混凝土)及SC(鋼骨混凝土)之比較。

- 二、8月2日設計單位將採原設計鋼筋混凝土結構，並增加柱子數量，以提高結構安全性，而非採鋼結構。8月13日欣中公司提供設計圖及報價單，費用為6,091,485元，該公司另提供一路徑供校方選擇，費用約240萬元(僅外線，未含內線)。8月29日設計單位檢送將採增加柱子數量之說明。10月3日基本設計第2次審查會議(洽租賃廠商與會)。
- 三、二餐場地出租採統包方式辦理函報教育部同意，教育部於108年5月24日函復本校得以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等方式辦理。
- 四、二餐場地出租案於7月10日召開標租文件審查會議，8月9日刊登標租公告，8月28日資格標開標，8月29日召開場地出租評審會議。
- 五、已排訂10月16日辦理議約決議程序。

8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設計單位108年10月17日檢送修改後基設資料，11月4日召開基設第3次審查會。廠商刻正細設中。11月30日地質鑽探，12月4日前提送細部設計資料，並訂於12月16日召開審查會議。
- 二、二餐場地出租案於10月16日決標予興大新創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8年12月12日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召開說明會。108年12月25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109年1月20日事務所檢送修改後細部設計圖，1月31日檢退，2月12日設計廠商發文檢送。
- 二、109年3月3日召開第2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限期3月24日前檢送修改資料
- 三、每週一與設計廠商開會討論修改進度，以利管控執行進度。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3月27日廠商檢送資料。109年3月31日、4月8日討論修改內容。於4月23日召開第3次審查會。
- 二、109年4月8日經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更換基地位置，已請設計單位進行修改相關資料，5月12日送校務發展會議討論更換基地位置。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5月13日第432次行政會議通過更換基地位置。
- 二、109年6月5日第89次校務會議討論(編號：108-89-A02)通過更換基地位置至萬年樓西側空地。
- 三、109年6月11日提供修正之基本設計資料電子檔。6月24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7月8日設計單位檢送基本設計資料。7月22日再次檢送基本設計資料。8月20日設計單位報告細設進度，已完成圖說。8月27日設計單位完成綠建築檢討。
- 四、設計單位已於109年10月8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訂於109年10月14日召開第1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建築師事務所於109年10月8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10月14日召開第1次細部設計審查會。10月27日與相關單位討論太陽能管路遷移事宜。11年5日與各單位(資產組及建築師)討論細部設計。建築師事務所依討論結論於11月18日檢送修改資料，12月3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12月22日修正細部設計圖說並申請建造執照送照圖說及申請書用印，110年1月15日審查設計單位提送細部設計圖說，設計單位於1月25日提送預算書圖；2月4日公開閱覽，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提送期限至2月19日。
- 二、110年2月26日將公開閱覽結果上簽，並於3月19日取得建造執照，3月26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案建築及機電合併發包。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4 月 1 日上網公告，4 月 21 日無廠商投標流標，4 月 27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5 月 5 日第 2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編號：105-77-A0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9,923 萬 4 千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億元之工程計畫，免報部審查，故本案以 107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03 號簽奉核可，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建請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已完成規劃構想書，規劃建造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暫定)建物，總計 3,358 m²(約 1,015.8 坪)，地上一層為商業空間、管理室及洗衣室，地上二至五層為宿舍及交誼空間，地下一層為停車空間，約可提供學生停放機踏車 52 台及汽車 17 輛。

二、目前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方式、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准，招標文件初稿完成，修正後簽辦招標事宜。

三、於今(107)年 3 月 26 日函請興大五村三名現住戶於文到三個月搬離並返還宿舍，惟考量該三名現住戶年事已高，另覓租屋處須花費相當時程，嗣於同年 7 月 16 日發函通知延緩搬遷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然該三名現住戶逾期未遷出，再於同年 10 月 15 日正式以存證信函限期於文到一個月內搬離，但仍逾期未返還宿舍，爰於同年 11 月 30 日開會協調，會中承諾予以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擬再延緩一個月搬遷期限，否則具狀訴請遷讓房屋，並請求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及裁判費。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7 年 12 月 22 日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公告上網。108 年 1 月 4 日開標。1 月 7 日評審會議(無合格廠商廢標)。

二、108 年 1 月 18 日簽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1 月 30 日召開規劃檢討會議，會議無共識當日已提校務協調會討論。已於 2 月 13 日移請研發處修正規劃構想書。

同意總務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研發處。

◎研發處補充執行情形：

本案提送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擬依決議修正規劃構想書，並訂於 4 月中旬召開規劃委員會會議。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本新建工程空間配置及房型變更之相關規劃。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本案住宿對象擬進行細步評估，請學務處提供大一學生、大二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研究生之住宿率，請總務處提供現有學人宿舍明細及學人住宿需求分析，相關資料提送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興大五村原 3 名住戶已交回房地，房舍皆已淨空。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6 月 10 日辦理興大五村眷舍現場會勘，請本校評估興大五村基地毗鄰之 85-55 地號國有土地(住宅區既成巷道，面積 310 平方公尺)廢道及撥用納入學生宿舍基地之可行性。
- 三、前揭既成巷道為附近居民 50 餘年使用通行之道路，為考量居住和諧性及避免居民抗議，又因廢道可能性低及作業時程冗長，恐影響本案進度，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既成巷道不納入本案基地。
- 四、預訂於 108 年 11 月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廣續規劃研議房型配置相關事宜。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持續規劃中，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擬延至 109 年 2 月召開。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09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討論本案相關規劃評估及房型需求。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預計 109 年 6 月份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廣續討論相關規劃。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本案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由總務處說明「發展觀光條例」住宿相關法規限制、國際事務處說明國際生住宿意見調查報告、研發處提出房型規劃方向。
- 二、109 年 8 月 17 日召開平面配置研商討論會議，由研發處、總務處、國際處及建築師共同討論。
- 三、擬召開本案第 7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議配置規劃及工程預算。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 7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平面配置、工程經費、設備經費及預估營運收支等費用。
- 二、本案新增預算業提送 109 年 12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10 年 3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100800957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送教育部審查。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刻由教育部審查中。

編號：107-82-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擬變更撥用範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國防部申請調整撥用範圍及以 20 年 20 期預算平均攤還撥用金額。
- 二、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製發「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10 月 31 函復證明書。
- 三、107 年 11 月 28 日電詢國防部，國防部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初函復本校，本校預定於 12 月 10 日前將撥用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7 年 12 月 14 日國防部函復本校原則同意變更撥用範圍，惟土地撥用款分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需依程序呈報行政院核示後辦理。
 - 二、107 年 12 月 21 日以興研字第 1070802984 號函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並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同意以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撥用款。
 - 三、108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主要審查意見為(一)本案土地撥用及興建之必要性、校務基金是否足以支應土地撥用、工程興建及長期維護之費用，請本校詳細評估財務規劃之可行性。(二)補充說明本案擬採分期期數高於 8 年方式辦理之必要性，俾利後續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定。(三)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 19 筆土地之管理經營效益及開發計畫。
 - 四、108 年 2 月 11 日本案撥用說帖呈送教育部長。
 - 五、擬於 108 年 5 月前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後函送教育部。
-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持續與國防部及教育部研商撥用計畫相關事宜。
-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刻正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續審。
-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8 年 10 月 31 日將撥用計畫書(修正版)再次函送教育部審查。
 - 二、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
 - 三、囿於無分期 20 年支付土地撥用款之法源依據及臺中市政府對本案土地興辦社會住宅之規劃，108 年 11 月 19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本校改以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該局 11 月 28 日函復本校，基於協助大學教育發展，原則同意本校變更撥付期限。
 - 四、本案編列 8 年 8 期預算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依 108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土地總預算為 851,411,154 元，擬於第 1~4 年各編列預算 5 千萬元、第 5~7 年各編列預算 1 億元及第 8 年編列預算 351,411,154 元，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於第 8 年調整)。
 - 五、刻正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 108 年 12 月中旬函送教育部續審。
-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8 年 12 月 16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177 號函將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復興校區規劃構想書(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
 - 二、教育部 109 年 1 月 6 日以臺教秘(一)字第 1080186165 號函將本案撥用計畫書函送國有財產署，請國有財產署層報行政院，函文副知本校。
 - 三、國有財產署 109 年 1 月 2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900008020 號函將撥用計畫書檢還教育部，請教育部陳報行政院，俟奉核准，併同本校修正後申撥文件再送國有財產署重新申撥。
 - 四、臺中市政府 109 年 2 月 5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復興建成營區內 22 筆土地由市政府辦理先期規劃，並將本校之需求納入其先期規劃考量，函文副知本校。
 - 五、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本案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 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9 年 2 月 15 日函復臺中市政府，本案土地已同意本校有償撥用在案，為維護本校權益，礙難同意市政府社會住宅之規劃。
 - 七、本校 109 年 2 月 20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重申土地將興闢教學研究相關大樓，礙難與社會住宅共同合作開發。
 - 八、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1890 號函轉行政院 109 年 3 月 18 院臺教字第 1090167773 號函，同意本案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另將修正後撥用計畫書送部轉國有財產署陳報行政院核准撥用。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內政部營建署擬徵收國防部土地規劃為社會住宅，故於 109 年 4 月 7 日函文通知營建署，本校業獲行政院同意新設復興校區，4 月 24 日營建署函復本案既獲行政院同意，將排除列入臺中市社會住宅用地。
- 二、109 年 4 月 30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依國有財產署審議意見重新出具完整說明之撥用同意書。
- 三、刻依國有財產署審議意見修正申撥資料，預計 109 年 5 月底前將修正後申撥資料及校區規劃構想書函送教育部轉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撥用作業。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9 年 5 月 25 日函復本案土地應循程序自「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清冊剔除後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再由本校向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事宜，國防部尚未完成土地移交作業。
- 二、依國有財產署前次審議意見修正申撥資料及校區規劃構想書。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政治作戰局持續辦理土地移交作業，預計 109 年 12 月土地正式移交予國有財產署。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10 年 2 月 23 日興研字第 1100800616 號函請政治作戰局儘先辦理土地移交程序。
- 二、政治作戰局目前全面盤點所管土地，本案土地政治作戰局延後於 110 年 4 月移交予國有財產署。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政治作戰局目前全面盤點所管土地中，本案土地政治作戰局延後於 110 年 6 月前辦理移交予國有財產署。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 五、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 六、教育部將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 5 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8年3月11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7,000萬元。
- 二、108年6月12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9,000萬元。
- 三、108年6月21日召開第3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 四、108年7月31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 五、108年8月13日召開第4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 六、108年8月22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2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 七、108年9月3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2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8年9月及10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9月10日及10月15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 二、108年11月7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161761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 三、108年12月11日以興研字第1080803061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3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109年1月8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190780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3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 一、108年12月9日成案簽。109年1月8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月22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2月20日資格標開標。2月21日評審會議。3月03日議價。
- 二、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限期109.4.10前提送修正圖說)。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
- 二、109年4月10日提送基設第2次圖說。4月24日召開基本設計第2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5月12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5月25日設計單位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檢視基本設計所需圖說後製本送教育部審查。6月3日基本設計圖說送教育部審查(第一版)。7月3日至27日基設教育部審查進度追蹤。8月4日教育部函文本校：基本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版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 二、109年8月10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教育部審查回復意見討論，9月9日設計單位提送教育部審查修正圖說，9月18日基本設計陳核。9月21日基本設計函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

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10月13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教育部送公共工程會審查。10月27日教育部函文公共工程會審查意見。11月16日召開基本設計第3次圖說審查會，依會議決議請設計單位著手準備都審資料。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12月24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設計單位於110年1月13日提送修正預算書。110年1月19日召開第2次預算檢討會議。2月5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正預算書。
- 二、110年2月24日召開第3次預算檢討會議(結論：工程費每坪11.5萬估算，經費增加

7,270 萬，會議紀錄陳核後由使用單位爭取經費)。該會議紀錄於 3 月 9 日核准，3 月 26 日基本設計送校，3 月 3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 3 版)送教育部審查。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 年 3 月 3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 3 版)送教育部審查。110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回復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核定後再送基本設計報告書，研發處刻正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本案業提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7,270 萬元。

編號：107-83-A0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 109 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第 1070227147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63716A 號來函之初審意見，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本案之補充說明資料，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97637A 號函復本案審核結果為「緩議」，後又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0135 號更正本案審核結果為「同意先由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進行認證，並俟衛生福利部就公費醫學生需求之推估及學校投入資源到位情況，再由本部續行審議設立」。
- 二、經電話請示教育部，教育部回復本校若欲再提醫學系增設案，須先依本次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另案提出申請，且仍應重新完成校內相關程序。
- 三、業將上述公文及相關資訊提供提案單位(研發處)參考。

同意教務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研發處。

研發處補充執行情形：

為籌設醫學系本校將積極投入資源，師資部分將提送教師校員額小組會議，爭取醫學系教師員額，遴聘基礎及臨床醫學教師；空間部分將積極爭取復興建成營區土地等校地，興建醫學教學大樓；此外，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成立醫學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為籌設醫學系本校將積極投入資源，師資部分已提送 12 月 9 日教師校員額小組會議，爭取醫學系教師員額，遴聘基礎及臨床醫學教師；空間部分積極爭取復興建成營區土地等校地，興建醫學教學大樓；此外，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成立醫學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校與台中榮總、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院簽訂共同成立醫學系合作意向書，並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完成學士後醫學系計畫書。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43721A 號函略以：「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須報送自我評估報告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預為評估相關事宜」，刻正辦理自我評估報告撰寫工作。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43721A 號函規定，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函送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自我評估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至教育部，由教育部轉送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估。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校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自評報告，業經教育部函

送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進行預評，教育部接續辦理專業審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94218C 號函通知預計 109 年 11 月底左右核復審查結果。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1163A 號函核復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案：「同意繼續籌備。並請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及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評估報告意見修正完備後，再行報部，教育部將另召開跨部會專業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立。」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9 年 12 月 14 日發函至本校醫學院籌備處主任及指導委員會擬聘委員任職機構徵詢受聘意願，彙整各委員受聘意願後，簽陳聘任名單及發聘事宜；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

二、110 年 1 月 11 日召開「本校醫學院籌備處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討論成立執行委員會(具體落實各項推動工作)、課程規劃重點(包括 TMAC 評鑑準則重點、大體解剖課程相關準備、課程地圖、學分數安排等議題)、師資結構(配合課程設計內容遴聘充沛之基礎與臨床師資)等，未來除提供本籌設工作之諮詢建議，也將定期召開會議、指導執行委員會執行成果。

三、110 年 2 月 3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0508 號函回復教育部兩點複審意見及說明本校目前籌設進度。

四、110 年 2 月 5 日召開「本校醫學院籌備處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更新落實學士後醫學系課程規劃內容(包括課程地圖、課程學分表、師資安排等)。

五、110 年 2 月 17 日、19 日邀請九大學院院長，召開 3 場校內討論會議—「基礎及模組課程(全人醫療、智慧醫療、生技食安)規劃討論會議」；由本校九大學院依領域(人社、理工、農生)分別討論(提供課程名稱及開課師資之建議)，課程大綱將再提送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確認。

六、刻正辦理教師遴聘、醫學系教研空間籌備等事宜。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0 年 3 月 2 日薛富盛校長、陳健尉副研發長等人拜會臺中榮總陳適安院長，並召開「國立中興大學—臺中榮民總醫院臨床醫學專案教師說明會」。

二、110 年 3 月 5 日核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籌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110 年 3 月 19 日由黃振文傳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本校醫學院籌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110 年 3 月 22 日「醫學院籌備處空間規劃討論會議」決議先以國農大樓 7 樓進行空間規劃，並請總務處協助該樓層空間使用教師遷移及營繕事宜。

四、110 年 3 月 23 日及 4 月 16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臨床專案教師聘任會議」，計有 49 位通過聘任，將於 110 年 8 月 1 日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起聘。

五、110 年 4 月 22 日由薛富盛校長主持召開「醫學院籌備處空間規劃研商會議」之決議，本校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初期之教研空間規劃於國農大樓 7 至 9 樓。

六、110 年 5 月 7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醫學院籌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七、刻正辦理教師遴聘、醫學院系教研空間營繕、TMAC 評估報告回覆及學士後醫學系計畫書撰寫等事宜。

編號：107-85-B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工學院、研發處)

案由：擬於機械實習工廠原址規劃新建「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研發處、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已委託建築師完成規劃構想書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專簽(文號 1081900323)

奉核可進行招標。

◎研發處：為發揮土地利用率，本案樓層數增加為4層樓，總工程預算由4,910萬元增加為5,800萬元，業經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8年7月2日機械系簽准辦理統包。7月15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擬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7月25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採用最有利標。

二、8月6日校長提示改建4層樓。8月15日機械系簽請規劃改建4層樓。8月22日機械系簽准第一期增加校務基金費用。本(營繕)組提案至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案原規劃新建工程費用4,910萬元，校長交議未來預留增建四樓溫室區，費用增加890萬元(總經費5,800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9月18日簽准統包評審委員。9月27日通知評審委員審查投標文件。10月3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10月7日公告上網，預計108年10月28日開標。

8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原訂於108年10月28日公開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本系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及考量本系使用需求已委由建築師協助完成需求計畫書修訂陳請總務處協助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程序。

◎總務處：

一、108年11月4日簽第1次流標(無廠商)機械系檢討更改需求書。

二、108年11月27日召開規劃會議，會議決議同意修正構想書及辦理公開閱覽。

8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經第二次及第三次公開招標，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檢討修正招標文件簽奉核可後，刻正進行第四次公開招標等標期間。

◎總務處：

一、108年12月12日簽准辦理公開閱覽公告。108年12月13日辦理公開閱覽公告上網至12月23日截止。108年12月27日簽辦公開閱覽結果及辦理招標文件。

二、109年2月20日流標。109年2月26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09年3月9日無廠商投標開標結果流標。目前辦理第4次招標，預計109年4月14日開標。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第4次及第5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本系與總務處營繕組完成招標文件檢討進行重新招標。

◎總務處：109年4月14日第4次開標結果流標，4月20日簽准第4次流標檢討會議紀錄。4月22日簽准辦理第5次招標，4月28日開標結果流標，辦理流標檢討簡報資料。5月7日依檢討結果辦理重新招標。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經召開檢討會議修正招標文件，於109年8月26日第一次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另於9月16日第二次公告招標，並於9月23日開標。

◎總務處：

一、109年5月18日工程會流標檢討視訊會議簡報。5月18日依簡報辦理重新招標。5月25日檢討及修正招標文件。6月9日召開檢討會議。6月15日函送檢討會議紀錄。6月18日請機械系依檢討會議決議修正需求計畫書。6月23日機械系依檢討會議決議檢送修正需求計畫書，惟使用單位增加夾層180m²。6月30日確認夾層超過100m²視為增加1樓層，將又提高建築造價，再洽使用單位溝通修正需求計畫書。

二、109年7月8日使用單位同意修正方案，並檢送需求計畫書。7月9日整理修正招標文件及製作工程會審查意見對照表。8月20日發包文件陳核。8月26日上網公告。9月16日資格標開標(流標)。9月23日第2次資格標開標。9月24日評審會議及評選結果

陳核(程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已完成招標、簽約及初設審查，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機械系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機械系解除列管

◎總務處：109 年 10 月 5 日函請廠商 10 月 12 日起 30 日內提送初步設計圖說，10 月 31 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活動，廠商已於 11 月 11 日檢送初步設計圖說。11 月 27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將依會議決議函請廠商進行細部設計。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 年 12 月 29 日初步設計圖說核定。110 年 1 月 7 日函文承攬廠商於 2 月 17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10 年 1 月 14 日召開監造案評審會議。1 月 21 日監造案決標(楊雪雲建築師事務所)。1 月 26 日承攬廠商函覆本校，有關細部設計圖說將依原契約期程提送(110.4.28 前提送)。2 月 1 日函文承攬廠商本校同意依契約規定於 4 月 28 日提送細部圖說。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4 月 27 日廠商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圖說不完整已請廠商補正。5 月 6 日細部設計圖說寄給委員審查。

編號：108-86-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構想範圍擬包含本校部份校園，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7~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水利局目前於興大路進行施工作業中；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西側圍牆矮化、圍牆外道路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二、本校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09 年 11 月 17 日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12 月 2 日第 2 次開標有 1 家廠商投標，經評審合格，待議價。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09 年 12 月 16 日決標，110 年 1 月 15 日提報設計資料，4 月 14 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基本設計。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經本處資產組洽詢知名品牌進駐意願，依據 110 年 4 月 20 日處務會議指示，先行辦理招商，再由獲選廠商進行建物整建，營繕組已洽詢設計單位暫停規劃案推動。

編號：108-88-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變更本校「校史館」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主體工程總經費以新臺幣 9,500 萬元為原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

◎總務處：

一、109年4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興建基地於原摩斯漢堡處，俟可行性評估簽奉核可後辦理後續委託設計招標事宜。

二、5月12日可行性評估報告簽准。

三、5月15日簽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秘書室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秘書室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9年5月21日招標文件上網。6月4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資格標開標。6月5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評審會議。6月11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議價完成。6月24日提送基本設計圖說(第1版)。6月29日合約製作完成。

二、設計單位依校方意見刻正修正基本設計圖說，俟修正完成後將辦理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議，9月9日辦理重大工程施工說明會。

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9月30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外觀修正。10月21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11月25日第2次基本設計審查合格。預計110年1月25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1月25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經檢視於2月4日退回請設計單位修正。設計單位於2月22日補正。3月16日召開細部審查會議，限期4月16日補正設計圖說。

9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4月20日圖說已送至本處。5月21日召開第2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秘書室補充：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業提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4,000萬元。

編號：108-89-B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1~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依會議決議，俟本屆委員任期(至110年7月31日)屆滿後增列學生代表一人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9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依會議決議，俟本屆委員任期(至110年7月31日)屆滿後增列學生代表一人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編號：109-90-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擬申請更改系名為「資訊工程學系」，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擬依教育部規定111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時程(約於110年1月底)函報教育部。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依教育部109年12月29日臺教高(四)第1090170038號函公告111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案作業期限，業於110年1月21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9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110年1月21日以興教字第1100200022號函報教育部申請更名，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09-92-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擬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110年3月12日以興教字第1100200091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停招，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09-92-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擬更名為「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110年3月12日以興教字第1100200091號函報教育部申請更名，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09-92-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為「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110年3月12日以興教字第1100200091號函報教育部申請更名，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09-92-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自 110 學年度起成立「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請教務處參考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建立專業學院評鑑機制。二、專業學院應強化跨系所師資整合，俟業務成長後，得視需要爭取產業經費，聘任適當之專案教師，學校得依其績效配合支援。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理學院、教務處)：

◎教務處：有關專業學院評鑑機制，已提案送至本(93)次校務會議審議。

◎理學院：此專業學院目前已整合五個單位(包含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及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其中已經跨院整合相關領域師資包含機械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等，未來也會持續聘任相關領域兼任教師繼續強化本專業學院的師資陣容，檢附師資規劃表如附件。建請解除理學院列管。

編號：109-92-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案由：法律學系擬增設「法律專業學院」，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請教務處參考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建立專業學院評鑑機制。二、專業學院應強化跨系所師資整合，俟業務成長後，得視需要爭取外部資源，聘任適當之專案教師，學校得依其績效配合支援。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法政學院、教務處)：

◎教務處：有關專業學院評鑑機制，已提案送至本(93)次校務會議審議。

◎法政學院：110年5月11日法律學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農資學

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計資中心)合聘師資共八位，將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法律專業學院運作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組成，將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研擬法律專業學院運作要點，並訂定法律專業學院發展目標及具體作為。建請解除法政學院列管。

伍、本次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9-93-A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須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
- 二、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由黃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集工作會議討論竣事，並經本(110)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目 錄

壹、教育績效目標.....	1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6
參、財務變化情形.....	44
肆、檢討及改進.....	51

表 目 錄

表 1. 本校 109 年學術研究成效.....	27
表 2. 103-109 年本校 H-index 論文篇數.....	32
表 3. 109 年度預算、109 及 108 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一覽表...	45
表 4. 109 年度預算、109 及 108 年度決算業務總支出一覽表.....	46
表 5. 109 年度預算、109 及 108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表.....	46
表 6. 109 年度預算、109 及 108 年度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47
表 7. 109 年度平衡表決算數及其變動情形.....	48
表 8. 109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49

壹、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為實現『以人為本，學術為要，創造價值，造福人類』之治校理念，109 年度各項推動目標如下：

- 一、在教學方面，推動課程改革與創新，促進學生多元自主學習與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規劃發展學生學習成效檢核體系並落實自我評鑑等機制，提升教育品質。同時，亦積極強化高中端聯結機制，深耕中等學校教育，辦理特色招生，厚植優質學生來源。
- 二、強化弱勢學生就學機會與學習輔導協助，持續於個人申請管道中增設「興翼招生」，經由降低學測檢定篩選標準，以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同時，擴大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保障或優先錄取經濟弱勢生、農家子弟、中彰投地區、新住民及其子女，落實本校扶助弱勢學生政策。入學後並提供各類扶助措施，包括提供學雜費減免、課業輔導小老師、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學生急難慰助金、就學貸款、生活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勵金等措施，落實經濟支持，讓學生能安心求學，透過高等教育發展潛能，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現社會正義。
- 三、建構完善的教學研究環境，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的輔導與協助，訂定『學術發展補助辦法』，並編列『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專項經費、『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交流』專項經費，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增加國際排名競爭力。
- 四、強化外籍學生招生，建構友善之國際化教育環境，與姊妹校共同舉辦交流活動，豐富國際交流合作資訊面向，拓展學生國際參與途徑。
- 五、改善學校宿舍空間不足及建物老舊的情形，本校將逐年分區規劃興建大樓，並改善老舊校舍。本年度校園規劃如下：

~ 1 ~

- (一)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本校現有男生宿舍老舊，且床位不足以致學生住宿率偏低，影響學生就讀意願，預定以校園東側的老舊興大二村為基地，新建 3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25,374.02m²，興建總工程經費約 727,380 千元，未來竣工將可提供 1,208 床位。
- (二) 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為提供研究生及國際學生舒適便利之住宿環境，促進學生就讀意願，同時活化校產土地之利用，爰規劃本新建工程，本案規劃理念著重強調「家庭式」創意交流與文化共享空間，修正後規劃房型共計 37 間，可提供 86 人住宿，修正後工程經費 1 億 3,500 萬元，設備費 1,100 萬元，工程總預算合計 1 億 4,600 萬元，業經 109 年 12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預計 110 年 3 月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教育部審查。
- (三) 男生宿舍群宿舍公共空間改造工程：本案配合「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提出計畫申請補助，教育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專案辦理團隊並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至本校輔導訪視，本案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團隊遴選作業，並待修正計畫後，預計 110 年 6 月報部。
- (四) 南入口景觀及雲平樓整建工程案：南入口景觀及雲平樓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已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決標，並於 3 月 20 日完成簽約，請委託廠商進行相關設計。其中，配合臺中市政府「綠川環境改善計畫」完成縫合設計，市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底完成景觀縫合工程；另雲平樓整建部分，刻正進行細部設計圖說審查，預計於 110 年 6 月完成工程發包事宜，總工程費用預估約為 1 億 2,021 萬元。此外，為配合政府提倡綠能，本

案亦採教育部建議於雲平樓頂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併入雲平樓之屋頂設計，相關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已於 110 年 1 月完成，並於 2 月 25 日公證契約完竣，未來將配合雲平樓整建工程期程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

- (五) 為提供學生更好的活動區域，持續改善圓廳環境及增設無障礙電梯，屆時可提供用餐者及學生社團活動更多元無障礙環境。
- (六) 第二餐廳：為提供師長與外賓交流，行政同仁用餐需求，並成為校園亮點及地標，本校著手於萬年樓旁規劃第二餐廳，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規劃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379.17m²，預算 83,016 千元，預計竣工後，可展現本校西側校門新風貌。
- (七) 校區雨水及污水分流改管至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為配合接專管至台中市公共下水道，本校已編列 38,000 千元辦理「校區雨水及污水分流改管至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施作校內污水管線，已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初步規劃，惟校內污水管網佈設完成後，後續尚需辦理大樓內部改管，以利接入新設污水管中，另編列 39,850 千元，施工完成後有助於節省大樓污水處理費。
- (八) 本校各大樓分層電錶裝設：為推動大樓節電管理，分層裝設數位電錶及加入 IEN 智慧監控管理系統，編列 12,920 千元，109 年陸續施作化材大樓及理學大樓，110 年刻正安排用電量較高之大樓進行查修線路，以利安排電錶安裝，俟安裝完成後，各大樓養成自主節電習慣達到用電分層管理之效。
- (九) 校區老舊電梯汰換：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逐年進行校區建物老舊電梯汰換，109 年度編列 6,630 千元、110 年度編 4,820 千元進行農環大樓、理學大樓及資訊大樓老舊電梯汰換共計 7

台，為免影響各大樓搭乘電梯權益，已逐步辦理部分驗收，開放始用，預計 110 年 4 月 25 日可全數竣工。

(十) 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新建工程(部分經費由程泰集團捐款)：為促進本校發展與精密機械及工具機產業的合作，程泰集團捐款補助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興建，作為相關的技術研發、服務及推廣之用，基地位於機械系實習工廠，整體工程預算圍於預算限制，擬分二期工程進行，第一期工程總預算為新臺幣 57,992 千元，總樓地板面積約 1,464m²；本大樓預計為地上 2 層建築物，目前先配合後續增建計畫預留基礎結構，俟後續爭取到相關經費補助時，再進行後續增建。

(十一) 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獸醫教學醫院於民國 69 年成立迄今，因建築老舊且原有獸醫教學醫院空間狹小及學院教師分散校內各地與學生實習空間嚴重不足，不論教室大小及數量皆顯著不足，嚴重影響教學與研究品質。有鑑於此，爰將本校相關系所及研究中心之空間需求整合，規劃興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基地位於獸醫教學醫院原址興建，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880m²，總預算為新臺幣 350,000 千元，可行性評估報告通過後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標等事宜。

(十二) 化學大樓及資訊大樓高壓設備更新工程：配合高壓線路更新為 22.8KV，規劃將化學大樓及資訊大樓高壓設備進行汰換老舊以維用電穩定性，編列 15,000 千元，避免跳電、漏電情形發生，預計 110 年 3 月 15 日竣工。

六、強化校友連結，提升募款效能：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以及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募款專案，例如獎學金募款計畫(興翼計畫)、百年校

史館募款計畫，透過募款目標具體化，及優化捐款系統，推動小額募款及活動舉辦，增進校友及各界捐款意願，挹注校務基金推動校務。

七、採取發明人共同負擔專利費用及建立專利評估機制，優化專利品質、處分維護多年之專利、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鼓勵並協助發展校園衍生新創事業，積極提升專利技轉的營運成效，並逐步建立中部地區區域整合服務能力，擴充營業規模。提升專利申請品質，多方開發研發成果推廣管道，加強智慧財產為商業運作之宣導，逐步提高本校專利投資之商業效益；並編纂研發成果技術手冊，定期舉辦招商說明會，強化育成學產多方策略合作，帶動中科園區營運發展。建置『產學媒合平臺』，並透過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探勘。

八、積極辦理校資產活化，利用校內空間辦理招商租賃，增加學校收益，活化項目概述如下：

- (一) 利用校內既有建物頂樓空間，進行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已設置完成惠蓀堂、人文大樓、萬年樓、綜合教學大樓及社管大樓，另於 109 年完成第三期建物頂樓空間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預計設置理學大樓、動科系館、機械系館、機械工廠、游泳池館、圓廳、田徑場看台及雲平樓等建物，以增加校務基金收益。
- (二) 校內可利用空間資產活化增加校務基金收入，除既有場地出租活外，109 年度新增人文大樓 1 樓 103 室場地出租及雲平樓設置電話亭伴唱機場地標租案。
- (三) 109 年度完成食品加工廠一樓場地出租案及設置自動販賣機場地租賃案重新招商；西一門（進善亭）販賣部場地出租案、男女生宿舍洗烘衣機場地出租案、設置衛生紙口罩自動販賣機租

賃場地案、設置證件用自動照相機租賃場地案及 MIT 興大驗證農產品市集案續約作業。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教學方面

(一) 促進教學優質化

1. 提升全校語文教學：

- (1). 執行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為有系統提升本校學生中文閱讀書寫能力，109 年度計畫執行重點項目包含建立提升敘事能力的複寫制度、語文能力檢測題庫、舉辦多場次成長或培訓活動（含 12 場教師社群活動、12 場 TA 社群活動、14 場跨領域講堂等）；具體成果發表包含「國文中興大業別出興裁」學生作業成果展、「2020 興光璀璨教學成果展」教學成果聯展、「議題x跨領域」短講比賽，亦將優秀學生閱讀心得作品彙編出版為《興悅讀》第十冊，並籌備編纂跨領域議題教材。
- (2). 提供優質英語學習環境：持續推動「英語諮詢室」、「外語工房」、「數位學習坊」及「英外語圖書室」等英外語學習資源，109 年共 2,006 人次使用，並持續增購英語自學系統，提供多元自主學習環境，舉辦「英文文法實力工作坊」、「雅思聽力及閱讀工作坊」講座及「韓文檢定工作坊」課程，共 81 人次參加。另於 109 年度開設 3 班密集式基礎英語能力課程，加強學習弱勢學生英文能力；5 月舉辦大一英文檢定測驗，共 1,443 人應試，並針對大二以上學生舉辦 16 場校內英檢，共 463 人應試。

2. 推動全英語課程：為提升全校全英語課程數，本校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第 433 次行政會議新修正通過「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第 2 及第 3 點規定，擴大全英語授課補助範圍，並於原有 1.5 倍授課鐘點獎勵外，新增獎勵金及教材補助費等兩種補助方式。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審查通過符合獎勵者共計 87 門，包含學士班基礎學科與全英語學程基礎課程 10 門、全英語通識課程 20 門及其它類全英語課程 57 門等，積極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及提升英語運用能力。
3. 推動科技融入教學：109 年度補助教師共計實施 8 門磨課師課程、14 門翻轉教學、2 門開放式課程等。因應全校遠距教學需求，將 iLearning 平台既有之 20 間線上同步教室，增加到 40 間，並且增購數位教材製作軟體，滿足全校教師每人均有正式版授權之需求，並持續辦理各式教學研習及工作坊，協助教師運用科技融入教學。
4. 推動跨領域第二專長：為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特推動系所經費補助機制，至 109 年度共有 9 個學系（學位學程）設置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及 4 個學系訂定所屬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要點，以提供更多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擴展學生學習觸角，並增加其進修或就業機會。
5. 擴大暑期彈性授課：運用暑期開設課程，協助學生依自我需求選修待加強之科目或充實自我能力之課程，108 學年度共開設 29 門課程供學生選修，其中 18 門課程達成班條件，計 612 人次符合修習資格。
6. 辦理惠蓀及通識講座：為拓展學習視野，本校「惠蓀講座」邀請國內外各領域傑出巨擘蒞校演講，109 年辦理惠蓀講座 4

場，總參與人數 492 人次；通識講座 1 場，總參與人數 66 人次，提供學生汲取傑出人士生命智慧與實務經驗之機會。

7. 推行通識微型課程：為擴大學生自主學習之機會，本校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設通識微型課程，內容著重實作演練，109 年度合計開設 116 班，總修習人數 4,221 人次。

8. 實施教師教學獎勵措施：

(1). 興人師獎：由學生票選認真教學之教師予以獎勵，109 年度共計 6 位教師獲選，並於大一週會辦理公開授獎儀式。

(2). 教學特優：為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樹立教師教學典範，109 學年度辦理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共計 2 位「教學特優 I」教師及 7 位「教學特優 II」教師獲獎，並舉行公開授獎儀式。

(3). 通識優良教師選拔：為鼓勵認真通識教學之教師，109 學年度遴選出 2 位優良通識教師，於大一週會辦理公開表揚授獎。

(二) 促進學習適性化

1. 強化學習輔導措施：

(1). 基礎學科學習諮詢服務：學期間安排成績優秀小老師駐點圖書館興閱坊，提供微積分、經濟學、統計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工程數學等基礎學科學習諮詢輔導，109 年度共計服務 480 人次，經統計學習諮詢回饋結果，解決課業問題平均滿意度達 4.97(五等量表)。

(2). 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針對不及格學分達 1/2 以上、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期中考試表現不佳(被預警)或學習嚴重落後之學生，提供一對一 Tutor 課輔資源，109 年度共提供計 883 課輔人次、2,171 課輔時數。

2. 持續辦理課程教學助理(TA)補助及遴選優良 TA 機制：為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並培養高等教育教學人才，109 年度共補助 614 門校院級課程，總計補助教學助理 650 人次，修課學生對 TA 協助課程之平均滿意度(五等第量表採計)為 4.2。另為獎勵表現傑出 TA，於 109 年度上半年共選出 6 名特優教學助理及 8 名優良教學助理；109 年度下半年共選出 5 名特優教學助理及 7 名優良教學助理，以獎勵教學助理優良表現。
 3. 鼓勵發展學生創發團隊：辦理 109 年學生創發學習計畫，共補助 76 組創發團隊參加比賽費用。另於 109 年 6 月舉辦 2020 學生聯合成果發表會暨海報展，邀集前一年度(108 年度)之創發團隊進行團隊分享與交流。
 4. 建置綜合教學大樓多功能學習空間：
 - (1). 於中庭再增設二台 150 吋液晶電視及直播設備，除輪播優質教學影片外，於辦理成果展等活動時亦可同步直播予師生觀看。
 - (2). 新增 411 翻轉教室，除活動式課桌椅外，亦增置鏡面等設施，協助教師實施多元教學模式。
 - (3). 更新綜合教學大樓 501-504 研習小間設施及增加線上借用系統，提升學生研習小間借用率。
 - (4). 完成 508 工作室第 2 攝影棚之隔音工程，提升錄音品質。
 - (5). 更新 1 至 4 樓共 17 台無線網路基地台，並於 5 樓及 605 室增設光纖佈線及添購 1 台網路交換器、10 台無線網路基地台等，進以提升綜合教學大樓無線網路之效能。
- (三) 落實教育扎根，持續進行深耕教育
1. 與高中學校締結策略聯盟：持續擴大「興中會」影響力，加強與馬來西亞興華中學伴學校合作，至 109 年度止，加入「興

中會」之學校數共計 79 所，包含國內學校 56 所、馬來西亞中學 16 所及香港中學 7 所，彼此透過資源共享，進行實質交流及合作。

2. 提供高中生認識大學之機會：109 年度提供資源包含辦理「中興講堂」專題演講共 105 場(次)、接待高中到校參訪活動計 36 場、參加高中舉辦大學博覽會共 29 場，讓高中生提早與本校接觸，了解各學系性質，進而提升就讀意願，達到雙贏局面。
3. 開設大學先修課程：於暑假期間開設微積分(一)線上課程，提供學生彈性自主學習機會，109 年度共有 506 位學生報名線上學習，其中 336 人報名參加考試，最終通過人數為 70 名，其後並協助通過學生入學後辦理學分抵免及輔導學生選修微積分(二)等事宜，以利後續課程銜接。
4. 辦理諮詢座談會：辦理「招生專業化發展招生學系與高中端諮詢會議」，109 年度邀請 5 所本校重點生源高中主任蒞臨本校，依學系屬性分組，供各系教師諮詢「審查評量尺規」、「個人資料表」及瞭解高中推動新課綱之現況。
5. 深耕與附屬學校合作：
 - (1). 109 年度持續辦理本校與附屬學校共同提升教學精進計畫，推動附中、附農舉辦一系列人文生態、專業知能研習活動，達到教師專業、學生適性的目標。
 - (2). 高中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由本校師培生針對附農學習落後之弱勢生進行基礎學科課後輔導，提升弱勢生基礎學科能力，銜接大學教育。109 年度共進行 29 週課業輔導，輔導約 700 人次。

- (3). 推動本校與興大附中「興興相惜計畫」：為強化本校與興大附中之連結，協助高中學生生涯定向，透過興大辦理營隊的方式協助附中學生認識大學及未來職涯方向，協助高中生體驗、了解未來所學方向的條件。109 年度共辦理一梯次計有 325 位學生參加活動，其中有 30 位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

(四) 強化招生入學及穩定就學機制

1. 厚植本校優質生源：經統計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含休學之全校學生人數為 14,974 人，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期減少 9 人。在近年來受少子化及高學歷市場人力供需趨近飽和，面臨報到率未達 100%及休、退學人數逐漸提高等情況，導致未來生源減少；本校將積極推動招生專業化、著重特色招生、提供學生適才適性發展外，亦針對學生主要休學原因，積極強化輔導，以提升就學穩定度，同時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2. 照顧弱勢學生升學機制：
 - (1). 辦理「經濟弱勢生」優先入學方案，於「個人申請管道」第二階段優先錄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109 學年度共計 40 學系(組、學群)加入，提供 67 個優待名額；另設『興翼招生』，共 36 學系(組、學群)，提供 47 個名額，透過降低學測檢定篩選標準，放寬弱勢生入學門檻，並提供助學措施。經統計共有 245 名弱勢生報名，計錄取 56 名。
 - (2). 於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提供 19 個名額，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農家子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中彰投偏鄉地區學生、具工作實驗經歷者)，進一步提升弱勢學生升學機會。

3. 辦理寒假轉學生甄試招生：考量每年至寒暑假，均有部分學生流失造成招生缺額，故為進一步招收優秀轉學生，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除暑假轉學考外，亦辦理寒假轉學生甄試招生。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共錄取正取生 176 人，實際報到人數 143 人，除招收優秀學生入學外，亦達補足本校招生缺額、增加學校學雜費收入等目的。
4. 辦理多元專長培力招生：為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提供培養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學習之機會，本校針對已取得學士學位，並想繼續取得第二個學士學位的社會大眾，規劃開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讓社會大眾可以再度進入大學校園，依自身職涯發展，規劃學習進度，修習第二專長專業課程，培養實務專業知能，提昇職場競爭力。109 學年度共有中國文學系、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等四個單位招生，招生名額共 34 名。

(五) 推動教與學的品質保證

1. 辦理第三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本校自辦品保機制經高教評鑑中心「認定」後，由各受評單位依計畫時程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並於 109 年 3-5 月下旬間完成實地訪評作業，及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公告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各受評單位依評鑑結果持續檢討並提列自我改善計畫，提送學院審議及校級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於 109 年 12 月本校自辦品保結果獲高教評鑑中心「認定」。
2. 提升評鑑專業知能：為促進各教學單位能提前準備 109 年實地訪評作業，本校特提早於 108 年 12 月底即針對各受評單位辦理相關實地訪評說明會暨研習，促使各受評單位行政主管、

工作小組教師及行政人員有較充分時間及早規劃及準備實地訪評作業；同時亦將相關研習說明資料置於系所自我評鑑專區並適時滾動式更新調整，以利至實地訪評結束前，受評單位均可持續上網查詢及參考。

二、學生輔導

(一) 提供必要之生活與學習照顧，確保學生安心就學

1. 辦理辦理本校校內近 40 種以上各界捐贈獎助學金、**興翼獎學金**、**助學功德金**及百種校外獎學金，提供並獎勵優秀、清寒學生。109 年度校內獎學金**核發人次為 252 人，總金額為 661 萬 9500 元。**
2. 依各減免辦法(要點)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減免金額為學費之 4/10 至學雜費全額，本年度共計補助 1,464 人次，總金額約 2,515 萬元。
3. 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共計補助 299 人，總金額約 415 萬 2 千元。另學校提供生活服務學習，本年度生活助學金發放 4,142 人次，總金額約 2,485 萬 2 千元。
4. 辦理研究生獎助學金，包括研究生獎學金計 6,532 人次領取，總金額 3,601 萬 4 千元；研究生助學金(TA)計 6,392 人次領取，總金額 3,099 萬 2 千元；研究生助學金(AA)計 683 人次領取，總金額約 623 萬 5 千元。辦理各項學生獎助學金，校院級助學金(TA)計 1,572 人次領取，總金額約 750 萬 2 千元；大學部助學金(TA)計 401 人次領取，總金額約 162 萬 5 千元；實驗課助學金(TA)計 515 人次領取，總金額約 68 萬 4 千元。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學生，提升優良學風，辦理績優學生獎勵，計 1,009 人次領取，總金額 303 萬 6 千元。師資培育助學金計 114 人次領取，金額約 64 萬 5 千元。

~ 13 ~

5. 提供學生急難慰助金，幫助家庭及學生本人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每案最多金額以 3 萬元為限。本年度共補助 41 人，總金額 68 萬 3 千元。
6. 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對於論文發表於 SCI、SSCI、A&HCI 及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等給予獎勵，本年度共獎勵 159 篇，獎勵金總計約 458 萬 1 千元。
7. 提供「興翼獎學金」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本項專案自 105 年起募款，迄今累計捐款總額達 1,192 萬元，已提供 32 名清寒新生，每名於大學 4 年共提供 40 萬元獎助學金，為學生搭起專心向學之路。

(二) 全民國防教育及防災教育

1. 109 年 8 月 26 日及 8 月 28 日針對男生、女生宿舍服務委員會辦理滅火器、消防水帶等防災器具教育宣導及實作訓練，計 64 人參與，並於 109 學年度學期初請住宿生觀看宿舍防災逃生影片，以強化安全警覺觀念，維護住宿安全。
2. 109 年 9 月 21 日辦理本校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全校各大樓及男、女生宿舍執行演練，演練人數計 2,234 人次。
3. 配合全民國防課程，實施「交通安全與道安政策」宣教，於大一新生週會時機，邀請交通隊警官配合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並於本校新生入學服務網，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暨校園周邊危險路段介紹」，使新生建立遵守道路交通法規觀念、熟悉校園周邊易肇事路段，減少車禍發生率，約 1,800 人次。
4. 配合新生入學指導時機，友善校園週及全民國防課程實施新世代反毒策略反毒宣導，與大悲法藏佛學社合作至鄰近國小

朝會時機實施反毒話劇宣導、配合大一週會時機，針對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新興毒品介紹及新世代反毒策略等進行宣導，提高學生反毒意識，概計 3,800 人次參加。

5. 由體育室與健康及諮商中心共同舉辦反毒拒毒拒菸防愛滋健康校園宣導活動，參與師生民眾約 1,300 人。

(三) 輔導學生社團，鼓勵學生之多元學習與表現

1. 為強化學生群育與組織能力，本校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各類學生社團共計 142 個學生社團，109 年辦理營隊、學術、康樂、幹訓、競賽、服務及社團相關集會等相關活動達 3,000 場次以上。
2. 2020 年正興城灣盃活動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停辦，2021 年將繼續由中正大學主辦，將於 110 年 5 月 29 至 30 日舉行，預計辦理 19 項教職員工生競賽。
3. 持續擴大學生社團服務範疇，鼓勵學生參與社會服務，109 年寒暑假社會服務隊共 16 隊包括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組隊至偏鄉地區服務，出隊服務人數約 347 人。
4. 開設 50 堂社團服務學習課程，約 660 位學生參加，藉由實際參與的過程，激發學生「做中學」、「同理心與服務心」，持續深耕並增設社團服務學習課程。
5. 辦理蔬食展、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等課程活動，讓學生體驗多樣化的活動內容，提供更多優質服務學習課程。

(四) 守護全校師生的身心健康

1. 提供健康服務含健康諮詢、急症緊急處理及協助轉診、外傷處理、常見疾病相關篩檢…等，服務超過 1.8 萬人次。同時

與本校鄰近醫療院所簽訂特約（27 所），提供學生、教職員工就醫診療優惠與保健相關諮詢。

2.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於 109 年度共召開 15 次「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因應疫情變化採滾動式調整校園防疫作為，並提供衛生教育宣導注意事項，請全校師生共同維護健康的健康校園環境。
 3. 建置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透過線上化作業，以強化學生各項輔導措施。針對導師在輔導學生會遇到的相關實務問題辦理相關主題活動，以全面提升校內導師輔導知能。
 4. 針對本校 110 位身心障礙學生，視其個別需求召開轉銜會議與個別化支持性會議，共計提報 30 名具特教需求之學生，並完成特教需求鑑定工作與出席 2 場鑑定會議；辦理新生暨家長座談會、轉銜輔導及各類輔導活動計 32 場；透過辦理「興健康講堂-淺談憂鬱、躁鬱與思覺失調」及「興健康講堂-她不怪，她是我妹妹電影讀書會」活動，讓全校教職員生認識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特質，建立友善校園。
 5. 提供營養諮詢(含減重諮詢、疾病諮詢等)及辦理「興健康講堂」健康飲食與運動，透過系列健康講堂及塑體健身 GoGoGo 活動，帶動健康樂活的校園風氣。
 6. 為提升校內餐飲廠商衛生、安全、品質及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健康，督促餐廳食品抽驗(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執行餐具清潔度抽驗(澱粉、脂肪殘留)及執行餐廳油脂酸價檢測，並不定期執行餐飲衛生管理。
- (五) 吸引僑生入學，強化僑生輔導業務：

1. 辦理校內外 16 種以上專屬僑生獎助學金，提供並鼓勵優秀清寒僑生申請。109 年度專屬僑生獎助學金發放人次為 385 人，總金額 362 萬餘元。
2. 本校僑生來自馬來西亞、香港、澳門與印尼等國家，共計 386 名。為吸引僑生入學，辦理僑生活動 10 次，參加人次 768 人以上，同時協助僑生申辦居留證與工作證、僑生兵役緩徵、學籍異動通報、僑生團體保險、大一新僑生晤談與僑生課業輔導等，提供僑生優質學習環境。
3. 關心僑生課業學習狀況，針對課業落後的同學，積極鼓勵多利用學校課輔資源進行補救。對於不及格學分達到該學期總學分數三分之二的僑生，則安排個別輔導，了解其課業落後之原因後，提供適合的解決之道，並建議其多利用暑修、校系選課等方式補救落後的課程。
4. 辦理僑生輔導實施計畫，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培養同學人際關係與領導能力，協助新生熟悉新環境，培養學生運動習慣與服務熱忱。
5. 培養僑生就業能力開設多元課程，參與人次共計 362 人。辦理僑生申請研究所面面觀、僑生工作證申請知多少及溝通領導能力等 4 場講座，參與人次共計 94 人。提供僑生職涯輔導(履歷健檢、心理諮詢、轉系輔導)服務。協助僑生工作證申請，勞動部僑生工作許可申辦系統共計審核 399 筆工作證。

(六) 深化學生生涯輔導

1. 辦理「興學塾企業導師」系列活動：109 年以跨校共學為特色，開放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臺北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與臺中科技大學四校學生參與，活動安排企業主管到校分享產業趨勢、提供業師諮詢並舉辦職能講座、企業參訪、

企業說明會、實習暨就業媒合等 71 場次，提供學生了解產界的機會，參與人次 2,234 人。

2. 提供職涯諮詢，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準備、職涯試探、職涯選擇與討論職涯適應相關問題，職涯諮詢人數計 79 人次。
3. 與外貿協會攜手培育會展人才，增進學生跨域能力：與外貿協會合辦「會展職涯輔導班」9 小時 3 場次不同主題活動培育會展人才，參與學生授予外貿協會認證之研習證明書，並額外爭取 30 名學生免費參加外貿協會於全省各地開設之會展人才專班課程 24 小時，每單一課程皆授予研習證明書，活動共計 107 人參加，節省講師暨交通費 2 萬 4 千元。
4. 申請勞動署中彰投分署「109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提供「一對一職涯諮詢」110 人次、辦理「PODA 職場潛力檢測」3 場次、「職能工作坊」1 場次，計 120 人次參與。申請台中市政府 109 年臺中市職涯輔導計畫辦理企業參訪 6 場次 216 人次參與。
5. 結合新生入學指導活動，針對學士班一年級學生舉辦如何利用「我的中興時代生涯歷程系統」進行生涯規劃講座活動，計 1,549 人參加。
6. 辦理職能講座 15 場計 620 人次參加，職能工作坊 4 場次計 83 人次參加。
7. 因應疫情，與台中市政府合作辦理 109 年視訊就業博覽會，首次將實體就業博覽會轉為視訊面試的方式進行，網羅服務業、製造業、生技業及科技業四大產業，共 40 廠商參與，釋出逾 1600 個工作機會，投遞履歷人次近 1,000 人次。企業徵才說明會活動共辦理 2 場次，引進績優廠商，提供就業機會。

8. 邀請美國在台協會辦理「2020 留學資訊講座-如何申請美國研究所與就業」，計有 75 位同學參與。
 9. 提供各系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同學之職涯關懷共 49 人次，透過諮詢讓同學更了解自己不足之處，能再加以精進。
 10. 為培植斜槓青年，讓學生橫向多元發展與發現新的興趣，辦理提籃創意插花、聖誕藤圈、布藝生活鑰匙包、美髮等 8 堂課程，參與人次共計 129 人。
 11. 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說明會，計有 120 餘位學生參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10 年寒假實習活動，計有 11 位同學通過；經濟部工業局「5G+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5G 研發實戰企業-109 學年度第 1 屆產業新星，計有 2 位同學錄取。與管理學院磐石中心合作辦理 109 年企業實習執行座談會暨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計有 24 位學生參與。
- (七) 辦理大型活動：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109 年興大春蟄節、租屋博覽會、湖畔音樂祭及興大藝術季等均停辦。
- (八) 完善就學協助輔導機制
1. 就學協助獎勵資訊整合公告於「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專區」網頁，包括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經濟扶助、生活適應及學習輔導與獎勵等資訊，便利學生查詢資訊。
 2. 109 年度優化「高教深耕就學協助輔導申請系統」，學生可透過線上系統提出扶助獎勵申請及上傳輔導規定佐證資料，亦可線上檢視申請作業流程點，以掌握各申請案件處理狀態。

3. 為使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了解本校提供之學習輔導及扶助獎勵金，於校慶期間辦理辦理「興未來完善就學協助成果展」及全校說明會，共計 295 人次參與，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4. 擴增「學習取代工讀」輔導機制，由五項輔導擴增為六力輔導機制，包含課業力輔導、就業力輔導、領導力輔導、生活力輔導、國際力輔導、健康力輔導，完成學習輔導規定即可獲得獎勵金，使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109 年度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共計 2,094 人次參與。

(九) 輔導並關懷原住民族學生：

1. 輔導暨帶領原住民族學生參加 2020「活力·E 起舞動」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謠競賽，榮獲第 4 名佳績。
2. 本校原資中心培育之阿美族原資小工鍾同學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109 年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擔任阿度蘭農場復育發展計畫影像紀錄員，競賽成果獲花蓮場社區產業第一名。
3. 辦理原民部落服務活動，藉此活動讓原民生體驗清流部落賽德克族人祭祀活動，並受邀表演賽德克傳統歌謠。
 - (1) 辦理 7 場次「原民導師來帶路」及「原民文化工作坊」講座，邀請來自不同領域之原民講師，分享生命故事及經驗，並引領學生了解原住民族文化議題，共計 126 人參與。
 - (2) 執行教育部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原中心業務，辦理原民相關聯繫活動 7 場次，並於 12 月 6 日帶領本校原民生與 15 所學校共同參與大葉大學辦理之中區原資中心聯合運動會。

三、全球化與國際化

(一) 強化外籍學生招生

1. 優化外籍學生招生試務流程，自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試辦碩士班及博士班外籍學生春季班申請入學(為期三年)，招生成效良好，案經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90160700 號函同意核定正式實施，每學期皆固定受理學生申請入學，錄取學生可於次一學期入學就讀。
2. 創新發展外籍學生留學合作支援，與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菲律賓臺灣教育中心、泰國臺灣教育中心、日本社團法人台台灣留學支援中心等機構合作辦理臺灣線上高等教育(留學)展共 4 場。
3. 擴充線上招生宣傳能量，使用國際招生網站 Keystone Academic 資訊服務，109 年累積 15 萬瀏覽人次，錄製外籍學生留學心得置於社交平臺，超過兩千人次觀看，爭取國際學術聲譽及留學市場的曝光度。
4. 執行教育部 109 年度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聘僱斯里蘭卡籍計畫專任助理負責拓點行銷，聯繫姊妹校推薦學生申請入學，網羅當地優秀畢業生，期間受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斯里蘭卡籍學生申請入學 13 人，順利錄取 5 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助錄取新生瞭解申辦來臺居留簽證之最新政策消息。
5. 積極招募新南向國家大學菁英講師來校修讀碩(博)士學位，頒發高額獎助學金，包含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及興大菁英留學(NCHU Elite Scholarship)獎學金方案受獎學生各 4 人，落實獎優之原則。

(二) 建構友善之國際化教育環境

1. 本校獲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3374 號函核定在國際事務處下設國際教育組，統整校內英語學位學程常態

性經費編列，兼顧行政及教學兩方面的支援，提升英語教學質與量，保障外籍學生來臺就學或交換(流)之課程需求，持續推進國際學院之籌備工作。

2. 配合校務發展中心 109 年度校務研究專案委託計畫，提案進行外籍學生就學誘因及校務資源投入之分析，研擬英語授課課程學生學習評量問卷題目與資料分析，作為持續改善外籍學生課務資源之參考。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 109 年初起關懷在臺灣之外籍及大陸地區學生旅遊史及身體健康狀況，即時轉知衛教資訊，並配合教育部函示開放外籍及大陸地區來臺進度輔導學生申請辦理簽證，嗣後提供口罩予尚無法依實名制預購之學生，確實執行校園防疫工作。
4. 指導學生社團舉辦學生交流活動及國際跨文化活動，含畢業典禮撥穗合影、校慶傳統服飾遊行、期初迎新餐聚、萬聖節及聖誕節晚會、文化團康遊戲、冬至湯圓交流聯誼等，凝聚學生的力量關懷彼此，共同參與校內事務，累計服務學生約 500 人次。
5.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國際事務工作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舉辦多場非實體活動避免學生群聚，含端午節期間免費提供外籍學生書寫明信片寄送返國，推廣臺灣節慶文化，共寄送 54 張明信片至 16 個國家/地區。另使用臺灣旅遊景點及四校校務資訊舉辦有獎徵答，參加學生共有 61 人次，學生表示題目難易度適中，學習到許多相關知識且非常有趣。

(三) 與姊妹校共同舉辦交流活動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際航班大幅變動及各國頒訂國境管理政策，對於涉及人員出入境程序之業務推展造成困難，爰因應改採遠距方式參與國際教育組織之線上國際教育學術交流

會議，含外交部駐英代表處教育組 109 攬才線上說明會、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109 臺英高等教育網路會議等。

2. 除捷克布拉格化工大學為 109 年唯一透過循外交管道偕同捷克參議院議長團訪臺之姊妹校，亦接待許多駐臺外國機構代表來訪，含印度台北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基金會、歐洲經貿辦事處等，持續累進國際學術聲譽與拓展國際能見度。
3. 集結各學院開設之英語暑期密集學分課程，共同推動整合行銷，實體課程招募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等在臺外籍學生，線上課程則開放外國姊妹校學生選修，參加學生人數共 115 人，含理學院課程 37 人，工學院課程 15 人，管理學院課程 30 人，法政學院課程 33 人，活化與國內外姊妹校之學術交流。
4. 延續與斯里蘭卡姊妹校佩拉德尼亞大學自 106 年起每年皆舉辦臺灣—斯里蘭卡學術交流網絡學術研討會之作法，擴增合作學校至可倫坡大學等 5 所，順利舉辦第四屆線上學術交流研討會，編輯出版學術文摘，強化校內教師與該國大學校院之交流合作經驗。
5. 加強推動教學面國際事務之發展，含與境外大學締結雙聯學制及學生交換計畫，匯聚課程國際化資源。迄今雙聯學制締約學校為 30 校，交換學生計畫合作學校為 354 校。

(四) 豐富國際交流合作資訊面向

1. 重建國際事務單位網站架構，設計以服務為導向、中英雙語介面之國際化資訊平臺，重新撰寫及編排原有文字段落內容，就業務創新部分進行增補，強化資訊更加透明與清晰易懂，以利多元使用者，包含國際學者等，皆可更簡易地查詢到所需的相關資訊。
2. 發行校園要聞英語期刊，以 Ascension(亮點特色)、Research(科研發展)、Collaboration(國際合作)、Halcyon Days(留學生活)四面向蒐集文章編輯出版(名稱：ARCH)，同時行銷藝術中心豐富

典藏，紙本及電子版同步發行，有效率地推廣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成果。

3. 建置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料庫(Access)，完成溯源匯入自 99 年起外籍學生個資清冊及學籍檔案，支援學雜費計算等功能，並與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工程師開會討論外籍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系統之現況問題，進行新系統規劃書(含新開發功能)。
4. 舉辦我的國際觀(關)系列活動，拍攝六部短片宣導國際化途徑，彙集國際志工服務社、國際領航社、境外學生學伴計畫、境外姊妹校交流等資訊進行宣傳，實體活動則有國際冷知識線上答題挑戰賽 6 場參加者超過 500 人次、海地泰國等英語廚房 3 場計 48 人參加，鼓勵學生瞭解國際事務及累積國際經驗。
5. 舉辦國際事務相關講座共 16 場，含臺北願景青年行動網之國際志工分享會、倫敦大學學院留學碩士講師之難民工作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全民外交研習營、臺灣歐洲聯盟中心之歐洲影展映後座談，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分享實務經驗及個人職涯歷程。

(五) 拓展學生國際參與途徑

1. 選薦學生赴外國及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計畫，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應變措施。若外國姊妹校未停辦交換學生計畫，屬於國際旅遊疫情等級為第一級國家者，允許學生自行評估是否赴外，若疫情等級為第二、三級國家者，應附交換學校錄取通知、當地防檢疫措施規格、家長同意書、學生赴外簽證等文件方可赴外。
2. 教育部學海計畫作為學生赴外研修及實習之主要獎(補)助經費來源，逐一調查因疫情中斷國外學習而提前返國、或臨時更改出

入境計畫日程之學生，函報教育部審核同意覈實報支機票與生活費等其他衍生之費用，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3. 擴展執行與標竿學校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合作辦理 3+X 碩士學程，新增締約學系為應用經濟學系、土木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等三系，推薦優秀學生赴美，增加錄取人數，增加學生獲取知名學府碩士學位之管道，培育優秀人才。
4. 為鼓勵學生赴美國等地姊妹校進修，使用「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擇優獎助學(碩)士班學生修讀雙聯學制之機票及生活費，109 年 10 月 8 日「109 年度第二次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暨雙聯學制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 10 名學(碩)士班申請學生全數獲獎。
5. 執行 109 年度斯里蘭卡寒假志工團隊服務計畫，與當地法友佛教文化中心合作進行青少年教學，規劃臺灣文化、華語文化、英語文化及國際議題等四大教案，與當地青少年進行交流。本校參加學生共 13 人，其中 5 位學生領隊參加校內社會實踐(USR)服務優良獎評選，全數獲獎。

四、研究方面

(一) 學術研究

1. 本校之 SCI&SSCI 期刊論文篇數持續大幅上升，109 年共計 1,329 篇，(110 年 2 月 25 日查詢)；109 年 H-index 篇數 103 篇與前三年平均篇數相較，成長率達 3%。HiCi 高被引論文數由 106 年 68 篇成長至 74 篇，成長 8.9%，國際合作論文比例增長 10.49%(由 106 年 257 篇，占所有文章之 25.87%，大幅成長至 109 年 453 篇，占所有文章之 36.36%)。本校 109 年進入 ESI 被引用率為全世界機構前 1%之領域，包含農業科學、動植物科學、工程學、化學、生物與生化學、材料科學、臨床醫學、藥物毒理學、社會科學及

環境與生態學共計 10 個領域，顯示整體論文質與量均有明顯提昇。

2. 本校 107 年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3 億 5,200 萬元，排名全國第六，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期間前進兩名，為 12 所頂尖大學中少數獲得增加補助之學校；108 年更獲教育部增額補助主冊 5,000 萬元以及提升附錄-高教公共性 109 萬元，總補助金額為 4 億 300 萬元，109 年再獲教育部增額補助主冊 3,120 餘萬元，總補助金額為 4 億 3,000 餘萬元，顯示本校執行績效卓越，獲教育部肯定。
3. 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輔助校務發展，於每年 3、6、9、12 月召開學術審查補助經費補助校內師生經費，以提升本校學術卓越化及學術聲譽，109 年學術獎補助件數及內容如下：
 - (1).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各項國內學術活動，包含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外學者短訪、姊妹校師生交流、學術論文發表等，合計補助 88 件。
 - (2). 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專項經費包含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新進教師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及深耕工業基礎發展計畫配合款等經費，合計補助 63 件。
 - (3). 補助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合計補助 16 件。
 - (4). 學術研究研究績效獎勵補助核定通過獎勵期刊論文 463 件、頂尖論文 2 件、專書論文 5 件、專書 1 件。
 - (5). 研究績效獎勵補助核定通過獎勵期刊論文(含 SCI、SSCI、A&HCI、人文社科優良期刊) 465 件、專書論文 10 件、專書 2 件，前一年度論文總量 54 件、HiCi 論文 4 件、H-index 論文 19 件、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表現 179 件，核定金額核發獎勵金總額為 1,069 萬 4,511 元。

- (6). 109 年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核定 3 位獲獎者，補助 1 年，每位獎金 20 萬元。
4. 109 年本校各項學術研究績效詳如表 1，103-109 年本校國際合作論文篇數成長情形詳如表 2，無論是論文篇數、學術榮譽、國際能見度均有顯著成效。

表 1. 本校 109 年學術研究成效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	共計 1,329 篇，(110 年 2 月 25 日查詢)
獲得校外獎項	1. 植病系黃振文老師榮獲 2020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2. 機械系王國禎老師榮獲科技部 108 年度傑出研究獎 3. 化工系林慶炫老師榮獲科技部 108 年度傑出研究獎 4. 機械系劉建宏老師榮獲科技部 2019 未來科技展「學術創業先鋒獎」 5. 食生系顏國欽老師榮獲 2019 年國際機能性食品學會會士 6. 食生系方繼老師榮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張駟祥教授食品科技學術特殊貢獻獎」 7. 應數系胡偉帆老師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榮獲 2019 年輕理論學者獎 8. 土木系陳豪吉老師-「廢棄物高值資源化再製輕質粒料」榮獲科技部 2020 未來科技獎 9. 土木系楊明德老師-「陸空協作之水稻最佳收穫模式」榮獲科技部 2020 未來科技獎 10. 歷史系陳靜瑜老師榮獲 109 年僑務委員會僑務學術論文獎勵「物換星移樂居鎮—碩果僅存的美國客家華人農村華埠」 11. 植病系黃振文老師榮獲 2020 農業生技聯合成果記者會「產學鏈結合作獎」 12. 土木系蔡清標老師榮獲 109 擔任國際永續期刊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p>Sustainability 特輯「Coastal Engineering and Sustainability (海岸工程與永續)」的客座主編</p> <p>13. 圖資所鄭琨鴻老師榮獲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109 年度年輕學者創新研發成果選拔-佳作獎</p> <p>14. 植病系詹富智老師榮獲 109 年中華種苗學會「個人學術成就獎」</p> <p>15. 土木系高書屏老師榮獲 109 當選中華測繪聯合會第五屆會長</p> <p>16. 土環系劉雨庭老師榮獲 109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研發成果選拔佳作獎</p> <p>17. 土環系林耀東老師榮獲「國家新創精進獎」</p> <p>18. 土環系鄒裕民老師及陳楷岳博士、顏淳阡同學榮獲中華土壤肥料學會 109 年度會員大會暨報論文獎第二名</p> <p>19. 土環系劉雨庭老師及博士生卓宴琳、Afifah Assakinah 榮獲中華土壤肥料學會 109 年度會員大會暨報論文獎第一名</p> <p>20. 土環系劉雨庭老師及學生孔郁喻、李文惠、呂兆倫、林靜萱榮獲中華土壤肥料學會 109 年度會員大會暨報論文獎</p> <p>21. 土環系劉雨庭老師獲選 109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2021 新任用戶執行委員會之委員</p> <p>22. 基資所侯明宏老師榮獲 2020 國家新創獎</p> <p>23. 獸醫系謝嘉裕老師榮獲 109 年度台灣獸醫菁英獎-臨床獸醫獎</p> <p>24. 資管系林詠章老師主持之「資通暨個資安全技術與服務產學聯盟」榮獲 108 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績優聯盟</p> <p>25. 電機系張振豪老師榮獲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109 年度「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p> <p>26. 土木系楊明德老師榮獲科技部 AI 跨域交流觀摩會「最佳展示獎」</p> <p>27. 土木系鄒瑞卿老師榮獲第十八屆大地工程學術研討會優秀論文獎佳作「機率式液化危害度分析於潛能指數之應用」</p>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p>28. 獸醫系謝嘉裕老師榮獲「台灣獸醫菁英獎—臨床獸醫獎」</p> <p>29. 動科系李滋泰老師榮獲 109CAPI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15th AAAP</p> <p>30. 應數系林宗儀老師榮獲 109 發表單一作者 H-index 高引用論文 (Statistics and Computing 2010, pp343-356)</p> <p>31. 電機系賴慶明老師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 109 年度優秀青年工程師獎</p> <p>32. 土木系蔡清標老師榮獲 109 續任海洋委員會新任副主任委員</p> <p>33. 園藝系林慧玲老師榮獲 109 第 44 屆「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p> <p>34. 土環系林耀東老師及園藝系林慧玲老師榮獲 109 台北生技獎-技轉合作獎</p> <p>35. 電機系溫志煜老師指導學生葉冠呈 2020 全國電信研討會「最佳論文獎」</p> <p>36. 機械系吳天堯老師指導學生林豈臣第 16 屆上銀機械碩士論文獎「工具機特別獎」</p> <p>37. 化工系林慶炫老師指導學生陳建翰 2020 Bowei Research Conference of Taiwan 海報競賽「第二名」</p> <p>38. 應數系林宗儀老師指導學生林亭好第三屆全國碩士生統計研究成果研討會獲選海報展演特優獎</p> <p>39. 化工系楊宏遠老師指導學生陳慧茵 2020 中華民國界面科學學會年會暨科技部計畫成果發表會佳作</p> <p>40. 企管系林金賢老師指導學生徐曉頤榮獲 2020 第十三屆崇越論文大賞資訊管理組(碩士組)特優論文獎</p> <p>41. 企管系唐資文老師指導學生黃方好榮獲 2020 第十三屆崇越論文大賞策略管理與商業模式組(碩士組)優良論文獎</p> <p>42. 企管系喬友慶老師指導學生周靖偉榮獲 2020 第十三屆崇越論文大賞策略管理與商業模式組(碩士組)優良論文獎</p>

~ 29 ~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43. 企管系林金賢老師指導學生謝欣樺榮獲 2020 第十三屆崇越論文大賞行銷管理組(碩士組)優良論文獎
	44. 會計系蘇迺惠老師指導學生王亨利、陳欣佑榮獲 2020 第十三屆崇越論文大賞公司理財、金融管理及 FINTECH 組(碩士組)優良論文獎
	45. 企管系林谷合老師指導學生李佩璇榮獲富邦人壽管理博碩士論文獎-企業經營與策略管理組佳作
	46. 企管系喬友慶老師指導學生周靖偉榮獲富邦人壽管理博碩士論文獎-企業經營與策略管理組佳作
	47. 生機系鄭經偉老師指導博士班蔡昇祐同學榮獲 6th World Congress on New Technologies (NewTech' 20)最佳論文獎
	48. 機械系陳昭亮老師指導學生劉世登參加 2020 臺灣遠大機器人創意與創新競賽,榮獲 WRO 競賽進階挑戰組「第三名」
	49. 機械系戴慶良老師指導學生沈怡璇、黃錦洲、賴衍蓉參加台灣機電工程國際學會 109 年度全國學術研討會「福星熱能創意競賽」,榮獲第二名
	50. 土環系劉雨庭老師指導學生李文惠 26th Users' Meeting & Workshops 中榮獲「Best Popularity Award in Biological Science」
	51. 土環系劉雨庭老師指導學生卓宴琳 26th Users' Meeting & Workshops 中榮獲「Oral Presentation Competition in Phys. & Chem. Science Award of Recognition」
	52. 土環系劉雨庭老師指導學生李文惠 UCSD-NCHU/ENABLE/IDCSA Joint Symposium 中榮獲 Best Poster Award
	53. 土環系林耀東老師指導學生陳映辰榮獲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全國大學生專題論文競賽第一名
	54. 土環系林耀東老師指導學生 Kesinee Iamsaard 榮獲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全國博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士生論文競賽第一名 55. 土環系林耀東老師指導學生涂凱芬榮獲 2020 綠色科技論文獎 56. 土環系劉雨庭老師指導學生卓宴琳最新學術研究成果刊登至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第 115 期 Newsletter 57. 應數系林宗儀老師指導學生林亭好中國統計學社 109 年論文獎優等獎 58. 材料系林佳鋒老師指導學生柯穎 2020 台灣鍍膜科技協會年會學生海報論文競賽特優 59. 材料系林克偉老師指導學生 Roshni Yadav 榮獲 2020 台灣中子科學學會佳作獎 60. 材料系林克偉老師指導學生鍾沂格榮獲 2020 台灣鍍膜科技協會年會暨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會海報論文競賽特優 61. 材料系賴盈至老師指導學生盧衍微、盧弘惟榮獲精密工程學會專題論文銀獎 62. 材料系薛涵宇老師指導學生楊旻蓉、陳俊榕與簡志軒榮獲第二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銅牌獎 63. 材料系賴盈至老師指導學生盧弘惟、鄭維元、林靖原、卜乙芳榮獲 2020 全國循環創新競賽優勝 64. 企管系喬有慶老師指導學生周靖偉榮獲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碩士論文獎 65. 企管系喬有慶老師指導學生張傳慧榮獲臺大管理論叢跨醫療領域經營管理國際研討會 Editor's Choice Award 66. 會計系張瑞當老師指導學生顏豪緯榮獲宋作楠基金會 109 年度碩士論文獎佳作 67. 資管系朱延平老師指導學生黃文蒨、常詩佳、黃任巨、陳佑任、粘肇帝、石孟剛榮獲 2020 「創薪」創業競賽第一名 68. 環工系吳向宸老師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資料來源：本校學校各單位榮譽版

表 2. 103-109 年本校國際合作論文篇數

年份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SCI&SSCI	1,235	1,157	1,142	1046	1057	1172	1329
SCI&SSCI (國際合作論文)占比	21.48%	23.46%	27.89%	25.87%	30.37%	33.48%	36.36%

資料來源: WOS 資料庫核心合輯

(二) 學術研究倫理

為培養教師及參與研究相關人員之學術倫理，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並積極宣導本校教研人員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於 106 年加入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鼓勵線上研習必修核心課程。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校專任(專案)教研人員應修習人數為 767 人，已完成通過修課研習人數為 347 人，百分比達 45.24%。

(三) 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交流

為使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能與國內各相關學術及研究單位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推展包括學術、技術、人員、研究計畫成果推廣及圖書資訊等方面之交流合作，本校特訂定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處理原則，以促使合作雙方在互惠之原則下進行交流合作，109 年度共計與 70 個學術研究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書，分別為 29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27 間學術研究機構、10 間醫療體系單位及 4 個政府機關。

(四) 產學績效

1. 本校 109 年獲得科技部補助產學小聯盟計畫共 4 件，包括「台灣茶製程技術產學聯盟」、「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聯盟」、「金屬加工件之應力優化與量測聯盟」及「資通暨個資安全技術與服務產學聯盟」等，總經費共約 820 萬元。這些聯盟的成立，對於在地產業扶植具有相當大的助益。
2. 科技部為建立產學研鏈結創新研發之生態系統，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促成廠商併購技術 團隊之目的，推動「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109 年度本校獲得本計畫補助件數共 3 件，總經費共 4,230 萬元。
3. 科技部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國際產學聯盟，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最終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109 年本校獲得計畫補助金額約 4,567 萬元。
4. 科技部為營造創新人工智慧生態體系，推動 AI 相關計畫，本校 109 年度獲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AI 計畫）」共 3 件、總經費 2 千 368 萬元，以及「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案研究計畫」共 12 件、總經費 8,170 萬元。
5. 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
 - (1). 為鼓勵年輕研究學者多方面大膽嘗試、勇於創新，並跨越科學領域的疆界，不受既定框架的限制，以培植科研新世代，推動「愛因斯坦培植計畫」，109 年度本校獲得本計畫補助件數共 1 件，總經費約為 444 萬元。
 - (2). 為鼓勵年輕研究學者長期投入有潛力的重大創新構想，同時到國外的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與交流，建立國際合作團隊，以拓展國際視野及影響力，推動「哥倫布計畫」，109 年度本校獲得本計畫補助件數共 2 件，總經費約為 898 萬元。

6. 建教合作計畫逐年成長：本校政府部門建教合作計畫近 3 年 (106-108 年) 平均計畫經費約 15 億 8,888 萬元，109 年總經費共約 16 億 1,948 萬元，較前 3 年平均值成長 1.93%，成長約 3,060 萬元；非政府部門建教合作計畫近 3 年平均計畫經費約 3 億 4,861 萬元，109 年總經費共約 3 億 5,639 萬元，較前 3 年平均值成長 2.23%，成長約 779 萬元。整體來看，109 年計畫總經費較前 3 年平均值成長 1.98%，成長約 3,839 萬元，計畫總件數亦較前 3 年平均值成長 6.48%，成長 91 件。
7. 本校於 106 年 10 月通過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於 107 年 8 月核定通過獲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I」，於 108 年 8 月核定通過獲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II」，於 109 年 12 月核定通過獲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此二計畫重點在整合校內研發能量與設施，透過聯盟和八大學校的群聚效應，鏈結中北部的產業及法人學研機構的能量，推廣台灣的農業生技及精密機械等成果到國際，扮演廠商聯結國際的加速器，將技術、人才與產品輸出至全世界。並積極推動科技部「研發成果萌芽計畫」與「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主要將校園內具重大商業潛力之早期原創研究技術，在透過「萌芽計畫」或「價創計畫」的補助下，能同步發展兼顧「技術」與「事業」的商業規劃，106-109 年度通過 11 件價創計畫，累積補助金額高達 2 億 8880 萬元，並由輔導經理陪伴新創團隊進行商業構想規劃及資源引進，協助個案團隊進入市場前準備，視團隊之需求安排產業、廠商、創投、財務及法務、智財專家諮詢會議，同時進行專家指導諮詢，並舉辦創業講座等，此外為增加校內創業與產業媒合機會，並鼓勵校內師生團隊多與產業交流，定期以不同技術領域為主軸，共

同舉辦產學媒合或創業實務研討會，增加產官學研對話機會，以期能夠創造校園研發成果產業化的新契機。

8. 為保護本校教職員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持續強化智財管理及優化專利品質，並開設智財相關課程與運用專利評估制度，增進師生專利佈局、分析技巧及保護研發成果，輔導教師提出專利申請並提升及優化專利品質，109 年專利申請計 60 件，專利獲證計 58 件。

五、基礎設施

- (一)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竣工，即辦理初驗及缺失改善，並於 110 年 2 月 9 日驗收，請廠商限期改善。傢俱設備及空調工程業已於 109 年完成發包，俟建築工程驗收缺失改善完成後，即進場施作，預計 110 年暑假前完成內部設備裝修。
- (二) 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調整床位數為 86 床，總樓地板面積 3,285m²，總預算調整至 1 億 4,600 萬元，目前交由研發處重新檢討及修正可行性評估，俟研發處完成相關程序後，再由總務處接辦後續作業。
- (三) 持續改善圓廳環境及提供無障礙設施環境：本校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無障礙電梯增設，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完成驗收，並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10 年 2 月 17 日開放使用。
- (四) 雲平樓外觀及全區線路重整：已於 109 年完成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標及配合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施工介面問題，辦理雲平樓介面處理工程，目前刻正辦理耐震能力補強作業及內部裝修設計，預計 110 年辦理發包及施工作業，預計 112 年竣工。

~ 35 ~

- (五) 第二餐廳：於 108 年底辦理設計暨招商規劃說明會，另於 109 年舉辦 2 場校內施工說明會，已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取得建造執照，並函文報請教育部同意建築及機電合併發包，俟核定後辦理工程發包事宜，預計 110 年開工，111 年竣工。
- (六) 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新建工程(部分經費由程泰集團捐款)：第 1 期工程已於 109 年 9 月完成發包作業，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110 年可取得建造及開工，預計 112 年竣工。
- (七) 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行政院已於 109 年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並已完成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標等事宜，110 年預計辦理細部設計及提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查等相關事宜，預計 113 年結構體竣工。
- (八) 進行宿舍大型修繕：本校學生宿舍興建較早，相關設施已老舊，為改善學生宿舍住宿品質，本校逐年編列經費分期進行宿舍大型修繕，本(109)年度已編列預算進行華軒行道樹路面整理、勤軒地下室停車區/舊傳達室(含外牆)等改善工程，預計 110 年施工。
- (九) 學生活動空間改善：
1. 雲平樓「居學園」地下室公共空間約 600 坪已完成設置 4 間專業排練室、5 間隔音團練室、4 間大小型會議室、4 區交誼討論空間及 1 間大型表演廳，針對興藝廳、會議室 A、討論室 A 及討論室 B、藏修坊、息遊坊、樂群坊及樂學坊等空間加裝隔音板設施，並設置投籃機及手足球機等供學生使用，提供學生社團活動多元使用之場所。
 2. 增設雲平樓草地廣場 4 支投光燈，維護校園環境安全及增加空間使用靈活度。

3. 更新小禮堂不銹鋼鐵門、窗簾、展示板及摺疊桌，廂房鋼琴及戶外足下燈，提供學生更優質之展演空間。
 4. 更新圓廳 302 及 303 展場空間鋁窗、窗簾，並於 303 空間新加裝隔音板設施，提供學生更優質之展演空間。
 5. 更新惠孫堂地下室南北廣天花板矽酸鈣板及循環扇，提供學生更優質之展演空間。
 6. 更換社團辦公室鋁門、窗戶、燈具、防水修繕、冷氣維修等修繕檢查，提供學生會等單位優質服務空間。
 7. 雲平樓外觀及全區線路重整：雲平樓為新學生活動中心，惟其為 40 年以上老舊建築，建築體外牆剝落、一樓以上線路雜亂、採光罩破損，為改善學生活動空間及安全性考量，已配合臺中市政府「綠川環境改善計畫」併同進行本校「南入口景觀改善」完成縫合工程，將於 110 年 6 月完成雲平樓整建工程案發包作業，預估總工程費用約 1 億 2,021 萬元，預計 112 年竣工，屆時將成為本校南方校園之新亮點。
- (十) 進行既有建物、設施等大型修繕：為提供學生更優質安全學習與休閒環境至 109 年底校園仍持續進行建設，創造永續校園：
1. 學習空間興建與改善：生命科學大樓 11 樓防漏工程、理學大樓國際會議廳外牆漏水改善工程、應經一館屋頂及牆面防水改善工程、居學園息遊坊、藏修坊、樂學坊及樂群坊隔音改善工程、理學大樓廁所改建案、圓廳增設無障礙電梯改善工程、綜合教學大樓中庭整修工程、社管大樓 4F 南北向男女生廁所整修工程、食安大樓 1 樓、5 樓整修工程、理學大樓一樓 1A03 國際會議廳整修統包工程等工程、校區污水下水道(含建物接管)及弱電共同管路建置工程、食安大樓 5F-7F 機

電工程、食安大樓排氣設備工程、食安大樓 6 樓空調設備等工程。

2. 居住品質提升：女生宿舍誠軒新設百葉窗及窗貼工程等工程。
3. 休閒環境提升：高爾夫球打擊練習場整建工程、體育館羽球場護木漆工程、本校紅土網球場新建設備、體育館南側外牆及高爾夫球場屋頂修繕工程、體育館綜合球場木質地板鋪設統包工程等工程。
4. 設備節能改善：惠孫堂內場天花板崁燈維修汰換工程、圖書館綠能機房建置工程、校長室及第四會議室冷氣汰換採購案、理學大樓等大樓燈具汰換採購、行政大樓及綜合大樓老舊電梯汰換、109 年度空調、照明暨主機最佳化運轉能源管理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化學大樓及資訊大樓高壓設備更新工程、各大樓分層電錶裝設、農環大樓等電梯汰換等工程。
5. 校園安全提升：學生宿舍區監視器增設工程、109 年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

六、資產活化

- (一) 民生北路 106 號場地出租案：原為本校校長劉道元之宿舍，出租予廠商活化。租期自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年收益新台幣 24 萬元。
- (二) 圓廳場地出租：為提供本校師生多元化選擇及提升服務品質，出租圓廳 B1~2F，並由廠商採多元化經營模式，提供本校師生更多樣化餐飲的選擇。租期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年收益為新台幣 144 萬(不含營業稅)。

- (三) 學生活動中心及社團公共場域出租：為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公共場域使用率及活化空間，針對雲平樓居學園、一樓會議室及社課教室、圓廳 3 樓、小禮堂及惠蓀堂地下室廣場等出租予校內外單位使用，109 年度收益為新台幣 311 萬元(不含外貿協會場租)。
- (四) 校內其他場地出租：目前校內場地有社管大樓交誼廳場地出租、進善亭販賣部場地出租、圖書館出版品展售區場地出租、圖書館簡餐室場地出租、體育室游泳池場地出租案、田徑場東側餐飲部場地出租案、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一樓場地出租、女生宿舍誠軒一樓店舖場地租賃及永豐銀行租賃食安大樓一及二樓場地等案件，每年約可增進校務基金收益約為新台幣 622 萬元。
- (五) 建築物頂樓太陽能招租：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及活化本校建物頂樓閒置空間，故出租本校惠蓀堂、人文大樓、萬年樓、綜合大樓、社管大樓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109 年再完成第三期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除可增加本校收益外，太陽能板具有遮陽效果，能幫助頂樓降溫約 2 至 3 度。
- (六) 付費空間場地借用：目前提供作付費空間為國農大樓七樓、舊理工大樓二樓、舊園藝館一樓及應科大樓九樓部分空間，並訂定本校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進行收費以增加學校收益。109 年度新增食安大樓一樓(實習商店)及八九樓(土調中心)使用場地超出本校原提供面積部分，依上開收費要點進行收費。
- (七) 持續推動本校國有公用財產既有設施活化出租或利用：不動產部分除校本部一般場地出租、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出租，

另有惠蓀堂、會議室、體育場館提供利用及林管處設施活化收入外，動產包含本校貴儀中心設備使用費收入，權利部分則為本校專利財產權使用收入，總收入約為 1 億 2,637 萬元。

七、推廣服務

- (一) 職前/探索訓練課程：為本市待業者規劃可與職場銜之專業訓練課程，提高待業者求職競爭力，降低本市失業率。如開設：「會計資訊與國際稅法實務應用班」、「大數據系統開發-全端與 Python 資料探工程師養成班」2 班」等課程，計畫收入 408 萬。
- (二) 教育部/勞動部/台中市政府補助案課程：為台中市在職勞工規劃適合職涯成長及培養第二專長的專業課程。如開設：「樂齡大學課程」56 萬、「資訊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210 萬、「閩南話教學與詩文賞析學分班」9 萬，計畫收入 275 萬元。
- (三) 自辦/證照課程：開設「小貓頭鷹冬夏令營隊/學齡前課程」、「興肯園芳療學堂」、「小時學堂」、「運動課程」、「電腦證照系列」、「閩南語認證系列課程」、「網拍行銷系列課程」、「興大泛科學院」、「國高中營隊」、「語言藝術」、「光復國小國際教育班」等課程，計畫收入 1,587 萬 5 千元。
- (四) 合作案：本校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簽訂 950 萬元/年【國際企業經營班】建教合作計畫，設立「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台中校區」，合作近 4 年，培育約達 150 名國際經貿人才。另與資訊工業策進會合作，承作中部物聯網智造基地計畫 330 萬元/年，在經濟部工業局的支持下，中部物聯網智造基地透過「地毯式盤點、巡迴式診斷、定點式諮詢與後送」，提供 IoT 產品量產導向之專業服務，並串聯跨界「軟硬技術整合」、「雲端平台串接」、「產品設計」、「市場

佈局」、「數據應用」等資源，促進潛力產品達到「可量產」並成功於市場上架。此外成立興大泛科學院，引進泛科學院課程，將台北社群經營、行銷課程、職場必備等課程風行課引進興大，服務中部地區民眾，收入 12 萬，計畫收入 1,292 萬元。

- (五) 職前/探索訓練課程：為待業者規劃可與職場銜接之專業訓練課程，提高待業者求職競爭力，降低人民失業率。如開設：「自媒體行銷與網路平台經營實務班」、「UI/UX 介面優化與 RWD 前端網頁設計實務班」、「自媒體行銷與網路平台經營實務班」、「人工智慧與資料分析工程師培訓班」、「智慧機械組件設計與感測器機構模擬實務班」、「網路行銷企劃培訓班」、「區塊鏈應用開發實務班」、「雲端與行動運算人才培訓班」課程，計畫收入 697 萬 8 千元。
- (六) 勞動部/台中市政府/行政院資安處/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案課程：為在職勞工規劃適合職涯成長及培養第二專長的專業課程。如開設：「產業人才投資課程」、「台中市政府勞工大學在職課程」、「資安職能訓練課程」、「資安職能評量考試」等，計畫收入 595 萬 4 千元。
- (七) 自辦/證照課程：開設「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暨回訓班」、「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班」、「愛興小小醫師營」、「心理師的身心減重課程」、「從實例探討職場及生活上法律暨稅務問題」、「華語暨傳統文化與技藝」、「商業智慧在醫院資料分析的應用」、「創新創業管理競賽」等課程，計畫收入 1,019 萬 7 千元。

八、投資效益

為有效運用資金，穩健增加收益，並調節現金流量，現金除分散轉定存利率高、信用評等較佳之銀行外；並已由投資管理小組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提撥部分資金進行多元化投資之配置，以增加投資收益，雖經第二屆投資管理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選定買進特定標的組合之股票，但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09 年 4 月 7 日止，因大盤指數已上漲 1106 點，原選定之個股超出原先設定漲幅範圍，故截至 109 年底尚無股票、債券之交易，仍須持續觀察金融市場狀況再執行。

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仍以穩健、避險與保本性高的新台幣及美元定存為主，109 年較 108 年減少利息收入約 23%，主因來自於全球化降息及新冠肺炎疫情所致，如臺幣定存利率自 104 年 1.42% 降至 109 年 1.04%，美金定存自 106 年至 109 年止，利率最高 3.05% 降至 0.84%，影響現有定存利息收入，為獲取較大投資效益，第二屆投資管理小組第六次會議決議，因應美金波動大，可考慮對於美金定存單到期匯率高於原匯兌金額時換回臺幣，並因應臺幣升值購買美金，以增加收益。

九、受贈收入績效部分：

109 年在校內各單位及校友總會努力之下，受贈收入金額總計 6,188 萬 8 千元，其中全校性募款專案百年校史館募款計畫累計捐款為 1,987 萬 8 千元，興翼計畫捐款金額總計為 178 萬元。

十、大學社會責任

(一)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

1. 續督導教育部 USR 計畫執行共計 2 件：

(1). 深耕型「浪愛齊步走：流浪動物減量與福祉實踐」：

擴大計畫執行場域至南部地區，犬貓偏鄉絕育完成 1,004 隻；浪浪醫療室完成 83 筆以上治療手術，協助 8 隻流浪犬貓成功送養；開授 7 門相關課程，觸及超過 500 位學生；入圍遠見雜誌第一屆 USR 競賽決選；獲教育部 2020 USR Online EXPO「特定主題影片」獎等。

(2). 萌芽型「清流部落賽德克族再現風華計畫」：

推動科普、文化工作坊超過 9 場；攜手 CSR 台達電原鄉點燈；協助修復部落家屋 1 處；歷史紀錄影片 5 支；文學與影像創作資料 25 件；輔導養殖雞戶 20 戶、供應雞雞 1800 隻；獲教育部 2020 USR Online EXPO「最佳人氣影片」等。

2. 鼓勵教師成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種子團隊，本年度有九大學院共 71 位教師共同參與，並給予行政事務協助與經費支援，由本校培育之種子型計畫有 8 組團隊、USR Hub 型計畫有 5 組團隊。
3. 舉辦 USR 成果分享與共學論壇：辦理本校年度 USR 聯合成果展與跨校共學論壇，邀請中正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與本校 USR 團隊蒞校分享，推廣本校善盡社會責任成果，總參與人數超過 1,000 人次。
4. USR 服務優良獎項頒發：由單位主管推薦積極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教職員工生，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獲獎。108 學年度共計 10 位教職員工生獲選(5 位教師、5 位學生)。

(二) 強化師生獎勵制度

增設「USR 計畫輔導團作業要點」，組成 USR 輔導團，針對本校 USR Hub 團隊或以上層級之 USR 計畫發展重點進行個案輔導，協助聚焦區域問題，針對潛在需求、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具體建議。

(三) 創新課程

鼓勵教師開授創新課程實踐教學，並依團隊層級(第一級：種子團隊；第二級：USR Hub 團隊；第三級：教育部 USR 實踐計畫)，逐步強化教學創新課程要求。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授 13 門場域實作課程，修習學生數超過 429 人。

(四) 推動 USR X CSR 合作模式

結合國內外知名企業辦理 USR X CSR 座談會 4 場；跨校共學論壇 1 場；獲民眾贊助推動 USR 所需物資數批；與麗明營造、美國三趾貓流浪寵物救援團體、公勝保經等外部企業 CSR、公益組織建立合作關係。

參、財務變化情形

一、本校 109 年度業務總收支情形

(一) 業務總收入：109 年度決算數 54 億 2,35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47 億 8,269 萬 7 千元，增加 6 億 4,080 萬 8 千元，增加 13.40%，並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568 萬 1 千元，主要為高教深耕補助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等較上年度增加(表 3)。

表 3. 109 年度預算、109 及 108 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一覽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9 預算數	109 決算數	108 決算數	109 較 108 增減數
業務總收入	4,782,697	5,423,505	5,417,824	5,681
國庫補助收入	1,919,387	1,986,588	1,980,194	6,39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635,599	1,635,599	1,655,033	-19,434
高教深耕補助收入	283,788	350,989	325,161	25,828
學雜費淨額	740,536	784,939	782,699	2,240
五項自籌收入	1,797,500	2,216,764	2,219,780	-3,016
建教合作收入	1,500,000	1,871,274	1,871,047	227
推廣教育收入	52,500	77,946	63,127	14,81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7,300	190,694	191,509	-815
財務收入	29,700	32,100	41,690	-9,590
受贈收入	38,000	44,750	52,407	-7,657
其他收入	325,274	435,214	435,151	63

(二) 業務總支出：109 年度決算數 55 億 1 千元，較預算數 49 億 6,314 萬 3 千元，增加 5 億 3,685 萬 8 千元，增加 10.82%，並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4,324 萬 5 千元，主要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數較上年度減少（表 4）。

表 4. 109 年度預算、109 及 108 年度決算業務總支出一覽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9 預算數	109 決算數	108 決算數	109 較 108 增減數
業務總支出	4,963,143	5,500,001	5,543,246	-43,24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489,390	2,738,071	2,849,056	-110,985
建教合作成本	1,446,226	1,707,540	1,667,997	39,543
推廣教育成本	47,250	70,530	58,675	11,85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0,400	179,666	185,367	-5,7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63,973	446,378	430,755	15,623
其他費用	315,904	357,816	351,396	6,420

(三) 收支短絀數：109 年度決算數短絀 7,64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1 億 8,044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1 億 395 萬元，減少 57.61%，並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4,892 萬 6 千元，主要為依實際業務需要擲節支出(表 5)。

表 5. 109 年度預算、109 及 108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9 預算數	109 決算數	108 決算數	109 較 108 增減數
業務總收入	4,782,697	5,423,505	5,417,824	5,681
業務總支出	4,963,143	5,500,001	5,543,246	-43,245
本期短絀	-180,446	-76,496	-125,422	48,926
加：折舊(耗)、攤銷數	618,084	633,246	597,695	35,551
本期賸餘 (加回折舊(耗)、攤銷數)	437,638	556,750	472,273	84,477

二、本校 109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 6 億 8,159 萬 7 千元，可用預算數 6 億 9,609 萬 5 千元（含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3,686 萬 9 千元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5,922 萬 6 千元），執行率為 97.92%（表 6）。

表 6. 109 年度預算、109 及 108 年度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9 可用預算數	109 決算數	108 決算數	109 較 108 增減數
依科目歸類				
土地改良物	6,194	5,456	4,618	838
房屋及建築 (含未完工程)	262,890	262,888	320,059	-57,171
機械及設備	344,736	334,196	326,672	7,5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91	9,790	19,996	-10,206
什項設備	72,484	69,267	100,177	-30,910
合計	696,095	681,597	771,522	-89,925

三、109 年度財務狀況及變動情形：

(一) 109 年度平衡表決算數及其變動情形：109 年度決算數資產總額為 226 億 3,01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229 億 3,273 萬 7 千元減少 3 億 258 萬 6 千元，負債總額為 146 億 2,11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 151 億 2,046 萬 1 千元減少 4 億 9,927 萬 8 千元，淨值總額為 80 億 89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 78 億 1,227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9,669 萬 2 千元（表 7）。

表 7. 109 年度平衡表決算數及其變動情形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9 決算數	108 決算數	109 較 108 增減數	科目/年度	109 決算數	108 決算數	109 較 108 增減數
資產	22,630,151	22,932,737	-302,586	負債	14,621,183	15,120,461	-499,278
流動資產	3,030,132	2,356,839	673,293	流動負債	2,156,044	2,037,706	118,338
投資、長期 應收款、貸墊 款及準備金	617,715	1,091,201	-473,486	長期負債	100,000	100,000	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6,965,757	6,787,658	178,099	其他負債	12,365,139	12,982,755	-617,616
生物資產- 非流動	0	0	0	淨值	8,008,968	7,812,276	196,692
無形資產	18,927	20,467	-1,540	基金	7,413,068	7,208,954	204,114
其他資產	11,997,620	12,676,572	-678,952	公積	595,900	603,322	-7,422
合計	22,630,151	22,932,737	-302,586	合計	22,630,151	22,932,737	-302,586

註：109 年度代管資產、應付代管資產金額為 11,790,797 千元；108 年度代管資產、應付代管資產金額為 12,451,070 千元。

(二) 重要財務項目及其變動情形

1. 營運資金：係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之數，109 年度 8 億 7,408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 3 億 1,913 萬 3 千元，增加 5 億 5,495 萬 5 千元。
2. 流動比率：係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之數，109 年度 140.54%，較 108 年度 115.66%，增加 24.88%。
3. 負債佔資產比率：係負債(不含應付代管資產)之數／資產(不含代管資產)之數，109 年度 26.11%，較 108 年度 25.47%，增加 0.64%。

(三) 109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8)：

表 8. 109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國立中興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09 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9 年 預計數	109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130,248	3,079,118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4,775,097	5,498,509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4,353,582	4,854,01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61,062	204,114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653,550	718,683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171,380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1,752	1,238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228,903	3,210,28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81,256	77,86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822,636	2,146,107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28,159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487,523	1,113,874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454,586	510,120
政府補助						145,000	160,00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309,586	350,120
外借資金						-	-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9 年預計數	109 年實際數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107	111-127	100%	1.3%	100,000	100,000	100,000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105-109	111-135	100%	預估2.38%	484,380	484,380	-

- 註 1：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2：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3：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及民間捐贈款指定用

- 於增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5：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 1 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
 - 6：長期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
 - 7：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8：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長期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9：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0：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1：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时點學校可運用之現金。
 - 12：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3：本校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包含：(1)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 347,123 千元(2)第二餐廳新建工程 25,214 千元(3)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新建工程 40,463 千元(4)興大五村新建工程 97,320 千元。
 - 14：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由可用資金支應係指由學校當年底(或以後年度)可用資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 15：109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3 億 7,364 萬 9 千元，主要係男生宿舍新建工程舉借預算數 4 億 8,438 萬元，考量本校可用資金狀況尚屬足夠，故未行舉借；已循校內行政程序保留 3 億 5,000 萬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肆、檢討及改進

一、教務精進措施：

- (一) 推動教學創新：推廣教師共時授課、彈性暑期授課制度，及持續推動數位教學課程計畫，以鼓勵教師投入翻轉教學、數位課程等多元教學型態，並透過數位教學平台、中華開放教育平台，促進教師教學創新發展。
- (二) 擴展跨領域學習機制：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將研議放寬雙主修申請規範、引導系所鬆綁專業必修學分數，新增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可依需求規劃其所屬之微學分學程及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並實施「多專長」課程設計，以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促進學生拓展第二專長，裨益未來進修或就業競爭力。
- (三) 推動通識教育再造計畫：完善 110 學年度新通識課程架構，並持續開發微型課程，彈性修課機制及多元化通識課程，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與跨領域學習之機會；並開設資訊素養通識課程，培養資訊社會應備知能與資訊倫理素養，順應個人及未來職場上之需求。
- (四) 試務工作創新：推動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特殊選才入學考試學生端審查資料上傳及委員線上審查，達到無紙化作業及提供多位評審同時線上評閱，以簡化試務流程，提升試務品質。
- (五) 落實品質保證機制：推動各教學單位依訪視委員意見逐步落實自我改善計畫，於每年定期追蹤管考，並由學院及校級執行委員會核定，以全面落實品質保證機制，另於每學期持續辦理評鑑研習講座，持續精進本校同仁評鑑專業素養及相關知能。

二、學務精進改進措施：

- (一) 促進師生身心健康：因學生輔導個案量日益漸增，且學生問題日趨複雜，目前諮商輔導部分已編制 7 名專任諮商心理師、2 名專任社工師、12 名兼任心理師，持續精實本校輔導人力，擴大服務面向，期能提供校內學生更專業的心理健康服務。
- (二) 線上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避免群聚交互感染，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取消實體活動，試辦線上資料呈現方式，提供新生相關訊息。內容包含校長迎新影片、學長姐經驗分享及各處室行政業務簡報或影片等，相關事項也由興鮮人營隊籌備團協助於「興鮮人粉絲專業」宣導。
- (三) 強化學生社團服務：增加校內外服務性活動，加強學生對於社會與公民責任之認知，以及人際關係之發展；另持續整合學生服務隊資源，並推動學生社團相關作業電子化及無紙化，達成行政簡化與減量之目的。
- (四) 持續辦理興大藝術季及湖畔音樂季：鼓勵學生發揮才藝，補助藝術性、技藝性及音樂性社團軟硬體設備，藉由湖畔音樂季發揮學習成果。
- (五) 整合原住民學生資源：109 年起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增列「強化原資中心運作機制，提升原住民學生輔導成效及建構族群友善校園」，結合中區區域原資中心經費挹注，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全民原教理念，強化推動校園內族群友善宣導，並且針對原住民同學辦理各式各樣職涯探索活動，協助原民學生就學及未來就業方向。
- (六) 結合雲平樓整建工程，開創南入口，提升本校整體意象美化：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已完成「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本校配

合整體景觀規劃，進行「南入口景觀及雲平樓整建工程」，以完善學生使用空間之整體安全，並提升學校南面整體形象。

- (七) 改善宿舍線上床位申請/抽籤系統：為強化學生住宿意願、即時遞補空床位並配合興大二村未來新增床位，將逐步修正床位申請/抽籤系統，將朝可選擇室友、可選填申請棟別志願作規劃，以期增加學生住宿意願及提升住宿率。

三、提升學術績效方面：

- (一)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積極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加速對於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107 年擴大補助對象，107、108 年獲補助人數持續成長。108 年度訂定『學生出國短期交流獎學金試辦方案』補助赴世界百大進行交流。惟本(109)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項出國活動除視訊國際會議外，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暫停補助。
- (二) 為維持學術研究水準，輔助校務發展並提升本校學術卓越化及學術聲譽。每年自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提撥專項經費，補助系所、教師提昇學術發展。
- (三) 為鼓勵教師持續投入研究，發表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以提升本校研發能量，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經第 9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增列校外合作獎勵。
 2. 增列個人研究進步獎之獎勵。
 3. 增列教師指導大學部學生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者之獎勵。
 4. 增列(IF)Impact Factor \geq 30 為頂尖論文。
 5. 規範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僅限申請高品質論文。
 6. 增列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獎勵。

7. 明訂與企業界合作，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
 8. 修正企業或國際學者合作加權規範。
- (四) 持續獎助教師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鼓勵國際合作，提升國際學術排名；積極補助新進及年輕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培植年輕優秀教師。
- (五) 強化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並鼓勵教師或各單位向政府機關研提計畫爭取經費，持續補助「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經費，以提升教學能量與服務推廣，推動組織改造，使資源作有效率之運用。
- (六) 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鏈結，協助我國產業技術升級，積極推動與財團法人雙方產學合作，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期能透過產學合作，提升專利技轉數量與品質，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促進與業界的鏈結，協助產業升級。
- (七) 舉辦相關學術研習活動，提升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及表現：
1. 109 年 2 月 12 日及 8 月 19 日舉辦兩次新進教師座談會，由各單位說明各項校內外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時程，讓新進教師更瞭解學校行政作業流程及自身權益，俾利推動教師教學及研究工作。並製作簡易的「學術研發服務網」操作手則，供教師儘速瞭解系統之操作。
 2. 109 年 9 月 11 日邀請本校優秀教師參加臺灣綜合大學(中山、成功、中興、中正)舉辦之優秀年輕學者策勵營，藉由優秀傑出學者與年輕教師聚集分享教學研究經驗，達到經驗傳承之目標，以此平台讓四校年輕學者進行橫向溝通，進而促成跨校、跨領域合作，此活動深獲參加教師肯定與熱烈回響。

四、國際事務精進改進措施：

~ 54 ~

(一) 持續推進國際學院之籌備工作

自 109 學年度起統整校內英語學位學程常態性經費編列，兼顧行政及教學兩方面的支援，扶植五個學程之教學品質及穩定發展。以現有學程為基礎，加強全英語學士、碩士、博士學程師資品質及課程選擇多樣化，招募一定比例來自先進國家之國際學生，致力推動校園國際化。

(二) 提升學生國際觀及多元化的語言能力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厚植學生基礎英文能力」為重要政策推動事項，著重增進學生國際視野及專業英語溝通能力，嗣銜接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促進全英語授課之開課數逐年遞增，並鼓勵學生踴躍赴外交換及修讀雙聯學制，善用外國姊妹校提供之英語專業知能課程資源。

(三) 升級外籍學生住宿服務

透過男女生宿舍新建及改建工程提升學生住宿質與量，在公共區域購置簡易烹飪廚具及冰箱等設備，方便外籍學生在農曆春節等店家歇業期間自理餐飲，並有效調配宿舍床位，降低學生每學期及寒暑假期間重複搬遷行李物品之困擾。

五、 強化產學績效方面

- (一) 積極爭取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為建立跨領域資源整合機制，並善用業界輔導創業能力，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產生具體產業效益，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促成廠商併購技術團隊之目的。本計畫之一的價創計畫—由學校及研究法人合作，將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且具潛力之研發成果推動進行商業化，促成衍生新創事業或廠商併購之計畫，本校在 106-109 年度通過 11 件價創計畫，

~ 55 ~

累積補助金額高達 2 億 8880 萬；另在組織層面，預定在大學所在地設相關鏈結中心，就近輔導價創計畫團隊技術移轉或成立衍生企業，本校原「產學營運總中心」業於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

- (二) 由校友募集資金成立「興大專屬創投公司」：106 年由 EMBA 校友集資成立專屬興大師生的「萌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萌芽創投主要以興大創業團隊為投資對象，投資案以 500 萬元為上限，獲利淨值 5%回饋學校，並於 106 年 6 月順利投資本校博士生創業公司「帝霖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投資本校老師創業的「通用幹細胞股份有限公司」、「雷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三間，108 年投資「全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投資「智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真正扶持校園創業的團隊。
- (三) 成立「興創基地」：已於 106 年 7 月 26 日開幕啟用，三層樓建築共 240 坪，設置 5 間創業工坊(每間容納 2~3 組團隊)及 1 間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作為師生創業團隊進駐孵化之場域；以及 1 間興創展場、2 間多功能空間、1 間創客空間(maker space)，用以不定期辦理創業課程講座、實務(作)工作坊、成果發表、創業小聚及產品原型打造…等；另設有會議室、興創輔導室，依據團隊發展需求安排業師諮詢門診(如專利智財、商業規劃、市場分析、股權規劃、商業談判…等)並由隊輔一路陪跑進行創業發展討論，目前已有 21 組團隊進駐於此。本基地另一特色即已報請教育部同意，可供創業團隊在此進行公司登記，為本校師生提供創業友善環境；籌資方面，亦可協助媒合天使資金挹注或鏈結外部資源。新創孵化階段後，還可經推薦銜接進入本校後端的育成中心持

續加速培育，期盼在此完整創新創業輔導一條龍之路徑上，落實並提升校園創業之可行性。

- (四) 成立「國際產學聯盟」，提供服務予聯盟會員廠商，在農業生技、動物醫學、生醫健康、民生化工、食品工業、智慧製造等六大領域上，進行人才培訓、促成產學合作、媒合技術移轉，提供貴重儀器使用與檢測等專業服務，創造產學雙贏的局面。

六、總務績效改善方面：

- (一) 有關改善老舊校舍及節能設備改善方面，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本處就各大樓電梯年限、故障率及維修率等進行評估，逐年編列預算已於 108 年完成行政大樓及綜合大樓老舊電梯汰換為變頻電梯，109 年陸續完成農環大樓、資訊大樓及理學大樓老舊電梯為變頻電梯，以提升老舊建物電梯設備進而達節能之效。為節省公帑及節能減碳之效，本處 107 年~109 年陸續爭取能源局及臺中市政府住商節電補助辦理「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改善圖書館及惠堂空調設備與圖書館、土木環工、行政、食生、化材、電機、惠孫堂等大樓計有 18 棟大樓，約 30,000 盞燈具汰換 LED 燈具，以改善本校耗能設備。
- (二) 本校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針對校務資金運用於投資暨取得之收益及管理運用，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
1. 台幣及外幣現金定存利息大幅下降情況，除分散轉定存至已開戶大型金融機構外，挑選利率相對較高之銀行，以持續維持校務基金定存持續收益，美金定存利率自 106 年至 109 年止，利率最高 3.05% 降至 0.84%，降息幅度

~ 57 ~

高，將評估美金定存利息換回臺幣或持續滾存之收益性，並依據第二屆投資管理小組第六次會議決議，因應美金波動大，評估對於美金定存單到期匯率高於原匯兌金額時換回臺幣，並於臺幣強升值時購買美金，以放大投資效益。

2. 因應投資環境瞬息萬變，衍生投資風險，基於校務基金永續收益性及安全性等考量，業於投資管理小組下成立執行小組，授權依會議決議選定之股票標的辦理下單交易，以因應股市劇烈波動狀況。

七、受贈收入部分：

109 年持續推動校史館募款計畫有較多筆大額捐款，各項受贈收入金額合計達 6,188 萬，惟潛力捐款人數有限，容易因重複募款壓縮募款成效。未來將持續推動募款計畫，並透過優化捐款系統，簡化捐款流程，推向一鍵捐款的功能，推動小額募款及活動舉辦，增進校友及各界捐款意願，挹注校務基金。

八、推廣服務方面：

推廣服務為大學重要社會責任，藉由推廣服務，提供企業、一般民眾終身學習的管道。未來配合政府六大新興產業之推動，將推出各種創新創意潮流課程，積極規劃多元課程，拓展推廣教育業務，以滿足各種不同年齡層、不同面向之民眾學習需求。在既有基礎上，精益求精；未來規劃行銷專款，實施共同廣宣方式，加強課程宣傳以利招生；另持續更新推廣教室軟硬體設備，以利學員持續回流參加推廣教育課程。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9-93-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定本校「110至115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04-109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將於110年7月執行完成，為持續精進校務發展，擬參考目前國內外高等教育策略，及依據本校發展定位、願景與校務及教學單位等評鑑結果建議，並結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重點，研擬下一週期「110-115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本校於109年2月啟動「110-115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作業，至110年5月召開相關會議共17場，各階段作業依規劃時程如期進行，本計畫內容業於110年5月6日經校務發展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計畫共擬定六章，由校內一級單位針對各項重點業務之現況進行分析，並依據最新發展與創新規劃等擬定發展重點與策略，以作為未來6年校務發展之願景與藍圖，各章節說明如下：
 - (一)第一章「計畫緣起」說明：校務發展計畫之緣起與重要性。
 - (二)第二章「校務發展願景」：說明發展沿革及現況分析，並擬定本校校務發展使命為：培育人才、關懷在地、邁向國際；發展願景為：世界級頂尖研究型綜合大學。
 - (三)第三章「校務發展重點與策略」：包括「推動教學創新培育優質人才」、「促進全人發展提升就業競爭力」、「精進全球接軌全面國際化」、「提升學術發展追求特色卓越」、「強化產學合作創造興大品牌價值」、「優化行政效能卓越前瞻校務」、「精進校園建設奠基永續經營」及「實踐社會責任提升大學影響力」等內容。
 - (四)第四章「精進學院特色邁向國際頂尖」：由各學院分析現況，進而研擬中程發展重點與策略，及設定預期成效等內容。
 - (五)第五章「完善財務規劃百年深耕發展」：說明本校開源節流、活化校產及健全財務等規劃。
 - (六)第六章「結語」。
- 四、檢附本校「110-115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作業規劃表、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1-2)及本校「110-115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於110學年度開始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9-93-A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為中部唯一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且醫學研究領域研究成果豐碩，為厚植中部地區之醫學研究發展，擬增設醫學院，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 日及 4 月 28 日「生醫工程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6、7 次所務會議」、110 年 4 月 9 日至 15 日「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執行委員會議(通訊會議)、110 年 4 月 16 日「生物醫學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110 年 4 月 19 日「生命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及 110 年 5 月 13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及 110 年 5 月 18 日「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醫學系」，經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1163A 號函核復申請結果：「同意繼續籌備」，並請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及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TMAC) 評估報告意見修正完備後，再行報部，教育部將另召開跨部會專業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立。
- 三、為積極落實各項籌設醫學院準備工作，本校業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第 436 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醫學院籌備處」，規劃「學士後醫學系」及「醫學院」之各項組織、教學、行政制度，及延攬專、兼任師資事宜，並強化課程結構及師資安排。
- 四、本校業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召開「醫學院籌備處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討論成立執行委員會 (具體落實各項推動工作)、課程規劃重點 (包括 TMAC 評鑑準則重點、大體解剖課程相關準備、課程地圖、學分數安排等議題)、師資結構 (配合課程設計內容遴聘充沛之基礎與臨床師資) 等；續於 110 年 2 月 5 日召開「醫學院籌備處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確立籌設中之學士後醫學系課程架構 (含課程地圖、課程學分表等)，本處正積極執行前揭籌備事項。
- 五、檢附本案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相關會議紀錄 (如附件 1-3) 及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 (請另見電子檔) 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9-93-A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務處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0 年 5 月 5 日本校第 440 次行政會議第 6 案決議辦理。
- 二、為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本校 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發展，擬增設「全英語授課發展中心 Center of EMI」，整合校內資源並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以協助校內各院系開設 EMI 課程，提升學生英語力，進以培育重點領域雙語專業人才，強化本校畢業生的競爭新優勢。
- 三、承上，本案由教務處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精神要旨，撰擬二級單位「全英語授課發展中心 Center of EMI」設置規劃書，提經本校 110 年 4 月 15 日設置全英語授課發展中心推動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討論會議及 5 月 5 日第 44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擬依程序修正本校「教務處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校「教務處設置辦法」、「全英語授課發展中心 Center of EMI」設置規劃書、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呈各 1 份(如附件 1-5)。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併請教務處修正「設置規劃書」之名稱及內文。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訂定

96.10.3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97.12.12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6.12.8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10.6.4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第一條 為提供全校教務業務之服務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 一、註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業務。
- 二、課務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管理及教師鐘點費核計等相關業務。
- 三、招生暨資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入學招生考試、招生宣傳等相關業務。
- 四、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綜理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 五、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綜理全英語授課之發展、教師英語教學發展及校內全英語授課教學資源平台等相關業務。
- 六、通識教育中心：綜理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課、通識教育活動之籌劃與推動、通識教育評鑑與改進等相關業務。

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9-93-A05】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擬提升為院級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8 日「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及 110 年 5 月 18 日「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欲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以擴大辦學績效，擬設立華語中心(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以整合本校華語教學資源，研發多元創新之華語實體及線上課程，並將申請列入教育部「各大學院校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得自境外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研習華語一覽表」，期能建立本校專業華語教學形象，增加外籍學生招收人數，以增進本校華語教學之影響力及知名度，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設置計畫書(草案)、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110年6月4日第93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提升華語教學品質，促進文化交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規劃辦理本校開設之華語文及其應用課程。
 - 二、規劃辦理外籍人士華語文推廣課程。
 - 三、研發編撰華語文教材。
 - 四、與各國大學及華語文教學機構合作，舉辦國內外華語文研習營隊。
 - 五、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
 - 六、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語文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二、本中心得依需要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處理教學、行政工作，並執行宣傳、推廣、輔導等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名，以院長、本中心主任及一名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薦請院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行政職務任期，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以連任。
- 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 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負責審核推動本中心各業務規劃及全校性華語課程、審議相關法規、推選相關委員，並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
-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置其他各委員會時，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
設置計畫書

申請單位：文學院
單位主管：張玉芳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成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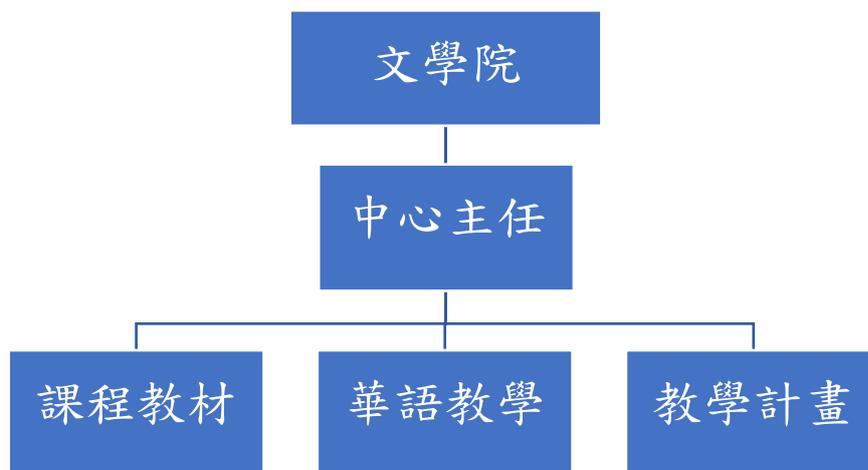
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提升華語教學專業品質，促進文化交流，特成立本中心，以拓展本校華語教學之規模，發揮台灣教育的軟實力。

二、期限：

本中心暫無設置之期限。

三、組織架構：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語文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本中心另依需要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處理教學、行政工作，並執行課程教材研發、華語教學推廣、教學計畫執行等相關業務。



四、單位定位：

華語中心隸屬於文學院，為編制內院級單位，定位如下：

(一) 提升教學品質：整合本校華語教學資源，爭取經費挹注，研發多元而創新的華語實體課程及線上同步/非同步學習單元，朝向國際一流華語教學中心目標邁進。

(二) 促進文化交流：積極與校內外各單位合作，開設各種華語課程（含假

期研習營、短期及客製化課程等)，以培養外籍學生流暢的華語表達能力，並認識台灣文化。

五、業務範圍：

- (一) 規劃辦理本校開設之華語文及其應用課程。
- (二) 規劃辦理外籍人士華語文推廣課程。
- (三) 研發編撰各類華語文教材。
- (四) 與各國大學及華語文教學機構合作，舉辦國內外華語文研習營隊。
- (五) 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
- (六) 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業務。

六、運作空間：

- (一) 文學院萬年樓教室。
- (二) 文學院人文大樓教室。

七、經費來源：

以自籌經費為主(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另將積極爭取教育部教學計畫或政府單位華語教學補助計畫。

八、預期成果：

- (一) 建立本校專業華語教學形象，健全華語學習機制，提升辦學績效。
- (二) 增加外籍學生招收人數，有效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
- (三) 承接政府機構委託之華語教學計畫案，擴大本校華語推廣之社會服務功能。
- (四) 透過推廣業務，整合華語文教育產業相關及外部資源，如創意設計、翻譯、經營、管理和行銷等環節。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開設華語課程的總數量：全年開設有學分之華語選修課程 8 班，無學分之華語推廣班 28 班。
- (二) 修習華語課程學生數量：全年至少 450 人次。
- (三) 研發教材數量：預計一年研發二套教材。

(四) 辦理研習營隊參與人數：每年約 80 人。

(五) 教學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每年爭取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總額預估可達 80 萬新台幣。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一) 主計室及出納組：協助外籍生信用卡收費、退費事宜，及本中心經費管理事宜。

(二) 國際事務處：協助提供姊妹校華語中心課程訊息、於各國際教育展中展示華語中心文宣及相關招生訊息。

(三) 計算機資訊中心：協助華語線上課程之網路架構、頻寬及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問題。。

(四) 鹿鳴文化資產中心：協助華語數位課程拍攝，包括腳本規劃、影片拍攝、後製剪接等。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9-93-A06】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度第 1 次產學研鏈結諮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有效推廣本校產學，媒合校內研究成果並鏈結合作資源，孕育本校師生新事業與培育服務，擬整合本中心相關業務。
- 三、檢附修正組織對照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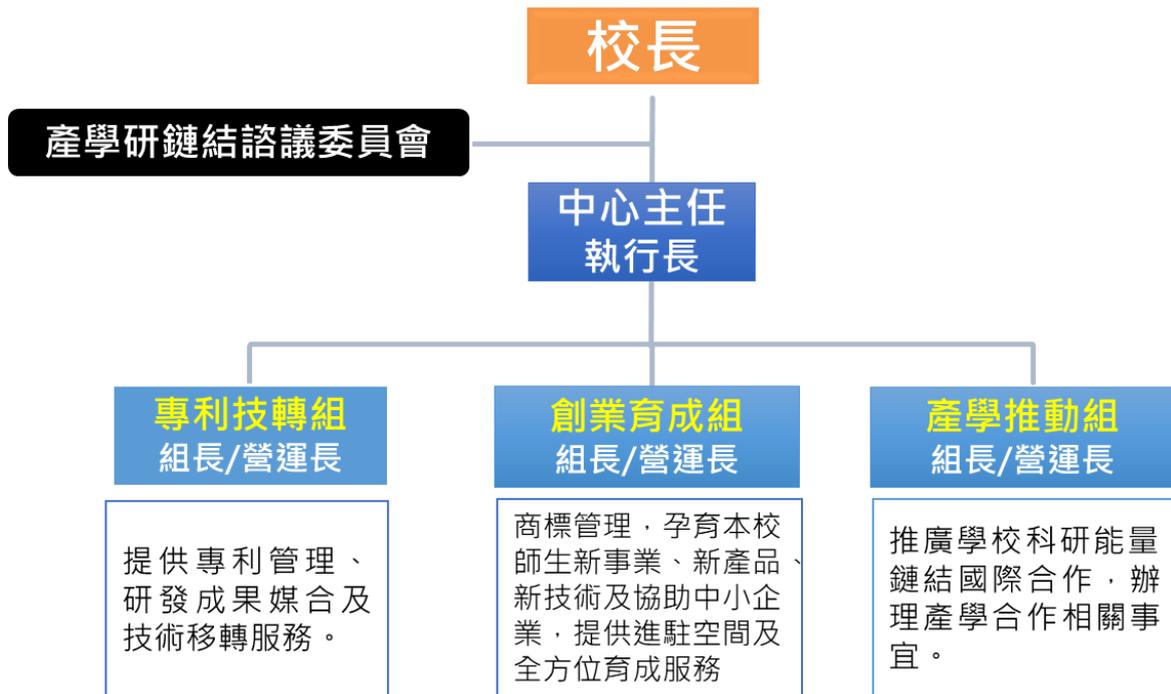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產學研鏈結中心組織圖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組織圖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辦法

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訂定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10年6月4日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6-7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學界、產業與研究法人之研發能量及資源，加強產學研鏈結功能與計畫執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利技轉組：提供專利管理、研發成果媒合及技術移轉服務。

二、創業育成組：商標管理，孕育本校師生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提供進駐空間及全方位育成服務。

三、產學推動組：推廣學校科研能量，鏈結國際合作，辦理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另設執行長一人；各組得置組長(營運長)，中心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專案人員(專案經理、專員)若干人等。

第四條 本校設產學研鏈結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審議本中心發展策略及營運方針。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心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為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9-93-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第3條：依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20308號函核定本校自110學年度起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情形如下：

(一)新增：

1.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工學院)。

2.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碩士班)(理學院)。

(二)停招：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理學院)。

(三)裁撤：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管理學院)。

二、第5條及第18條：為落實2030雙語國家政策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本校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發展，於教務處下增設二級單位「全英語授課發展中心」，作為提供資源及支持之專責推動單位。

三、第6條：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拓展華語教學規模以提升教學品質，經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將文學院華語中心由原編制外二級附屬單位調整為編制內二級附屬單位，並提送本次校務會討論，爰配合修正條文。

四、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教育部來函、簽呈及會議紀錄(如第5案附件3)各1份(如附件1-4)。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4053 號函核定第 11 條
 -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15233 號函核備
 - 108.5.28 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513 號函核定第 3 條
 -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5091 號函核備
 - 108.12.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11、19、21-1、24、28、38 條)
 - 109.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3374 號函核定第 3、5、11、19、21-1、24、28、38 條
 - 109.6.3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40021 號函核備
 - 109.4.24 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1、28 條)
 - 109.5.12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65350 號函核定第 3、11、28 條
 - 109.8.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2547 號函核備
 - 109.6.5 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09.8.10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9884 號函核定第 3 條
 - 109.10.2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5950 號函核備
 - 109.10.23 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 109.12.8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58329 號函核定第 4 條
 - 110.2.23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5839 號函核備
 - 110.6.4 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 條)
-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 (三)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二)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一)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玖、電機資訊學院

一、學系:

- (一)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院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二)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中科院碩士在職專班)

拾、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壹、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貳、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與教學服務二組。

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伍、學位學程：

一、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三組，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二組及校務發展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訊與創新、國際教育四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六組。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文書三組及校友中心。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三、藝術中心。

- 十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十五、產學研鏈結中心：設專利技轉、創業育成及產學推動三組。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二) 華語中心。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二) 農業試驗場。
(三) 園藝試驗場。
(四) 畜產試驗場。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八) 農業推廣中心。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十)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十一) 實習商店。

三、理學院：

- (一) 科學教育中心。

四、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三)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五、生命科學院：

- (一)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二)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六、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

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

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學生安全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

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總務會議。
 - 五、研究發展會議。
 - 六、行政會議。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及核定文號)

-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 94.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 95.1.1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 95.3.27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95.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105.8.25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 95.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 96.3.14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 96.3.2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4764 號函修正核定第 3、14、15、17、24-1、43-1 條條文
-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60907 號函修正核定第 30 條條文
- 96.10.03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8、11、18、20、21、28、29、30、34 條條文
- 96.12.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5951 號函核備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8、30-1 條條文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4134A 號函核定第 3、5、18、30-1 條條文修正案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586 號函修正核備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19、20、24、38 條條文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4004A 號函核定第 5、19、20、24、38 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5、6、11、14、43-1 條條文
98.2.18 台高(二)字第 0980025549 號函核定第 5、6、11、14 及 43-1 條條文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40767 號函核備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 條)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5 號函核定第 3、11 條條文修正案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0、11 條)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45254 號函核定第 3、10、32、33 條條文修正案
99.5.14 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1、19、21、24-1、27 條)
99.6.1 第 5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5、5-1、8、10、11、21-1、21-2、27 條)
99.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45000 號函核定第 3、5、5-1、8、10、19、21、21-1、21-2 及 27 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293344 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520 號函核定第 3、11 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4208 號函核定第 6、8、11、12、17、21-2、22、24-1、28、29、38 條條文修正案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404524 號函修正核備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及 100.5.16 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11、22、25 及 44 條條文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49840 號函核定第 3、5、6、8、11、22、25、44 條條文修正案
100.12.9 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24-1 條條文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07067 號函核定第 11、24-1 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68999 號函核定第 3、5-1、10 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76122 號函核定第 5 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2360 號函修正核備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142085 號函核定第 8、10-1 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9181 號函核定第 3 條條文修正案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5433 號函修正核備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7149 號函核定第 3、5、6、8、10、13、38 條條文修正案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7184 號函修正核備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8617 號函核定第 3、6-1、10、38 條條文修正案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03497 號函修正核備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195 號函核定第 3、5、10、11、19、20、28 及 38 條條文修正案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6300 號函修正核備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8040 號函核定第 15、17 及 22 條條文修正案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2195 號函修正核備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9 條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342 號函核定第 3、8 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案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5299 號函修正核備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3633 號函核定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4.22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1 條)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605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14、21-2、28 條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97 號函核定第 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1615 號函核備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11、20、21-2 條)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1259 號函核定第 3、5、6-1、8、11、20 及 21-2 條條文修正案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670 號函核備
106.5.12 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1771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9037 號函核備
106.10.26 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5481 號函核定第 5 條
106.1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6 號函核備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1、18、28 條)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8067 號函核定第 3、5、6、11、18、28 條
107.2.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0054 號函核備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 條)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722 號函核定第 3、6、11 條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0175 號函核備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4571 號函核定第 6 條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692775 號函核備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4053 號函核定第 11 條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15233 號函核備
108.5.28 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513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5091 號函核備
108.12.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11、19、21-1、24、28、38 條)
109.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3374 號函核定第 3、5、11、19、21-1、24、28、38 條
109.6.3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40021 號函核備
109.4.24 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1、28 條)
109.5.12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65350 號函核定第 3、11、28 條
109.8.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2547 號函核備
109.6.5 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9.8.10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9884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9.10.2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5950 號函核備
109.10.23 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9.12.8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58329 號函核定第 4 條
110.2.23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5839 號函核備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9-93-A08】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擬自 110 學年度起成立「國際農業專業學院」，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6 日「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10 年 5 月 18 日「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以農立校，本院為全國歷史最悠久的農業學院，農業相關專業領域齊備，國際農業合作與發展也有三十餘年，農學領域研究成果躋身國際頂尖。為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農業人才，將整合教學研究資源成立國際農業專業學院(International School of Agriculture)。
- 三、為呼應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專業學院將以原有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IBPA)、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IMPA)、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規劃增設中)，並結合本院各系所學程、理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等專業教學資源，開設各系所學程之基礎專業全英語課程，以能招收多元優質國際學生，全方位培育全世界優秀熱帶與亞熱帶農學人才。
- 四、檢附本案校內審查奉核簽、相關會議紀錄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9-93-A09】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名稱及第 10 至 13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0 年 4 月 23 日本校第 92 次校務會議第 5 案及第 6 案附帶決議辦理。
- 二、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規定，專業學院之運作乃係學院為培育專業資格人才，整合院內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教學資源所形成，其行政層級及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性質上屬編制外之院級附屬單位，而非屬本校組織規程所規範之實體教學單位，故無法納入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評鑑事宜。
- 三、另查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經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及修正全份條文後，已確立將評鑑機制分流為「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及「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其中後者亦授權各學院自訂院級附屬單位之管理及評鑑要點。爰此，本校各學院均已依「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完成院級法規之增訂，針對院內附屬單位之評鑑週期、項目、評量標準及評鑑結果運用均有明確規範。
- 四、因應專業學院為編制外之院級附屬單位，屬性上建議納入院級附屬單位之評鑑機制，爰配合修正「專業學院運作辦法」名稱及增訂相關條文，俾所遵循。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九大學院自訂之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會議紀錄及簽呈各 1 份(如附件 1-6)。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訂定(配合組織規程第 4 條自 109 年 12 月 8 日施行)
110 年 6 月 4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0-13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培育具專業資格能力之人才，提升教學成效，整合學習資源，及進行國際合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以培育專業資格人才為取向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為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及學習資源，建立專業發展環境，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
- 第三條 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以專業學院運作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至少應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
 - 二、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或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領域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
 - 三、應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
 - 四、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
- 第四條 依本辦法以專業學院運作，在本校校內之行政層級視同系所。
以專業學院運作之事項，對外各種交流合作，得以專業學院名義為之。
- 第五條 專業學院置院長一人（任務編組），綜理院務，由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兼任，經所屬學院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
- 第六條 專業學院內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所核定之員額辦理招生及規劃課程。
- 第七條 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專業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
- 第八條 專業學院不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及相關會議，由專業學院涵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教評會及各種會議決議專業學院之事務。專業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由專業學院教師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之。
- 第九條 專業學院教師新聘、升等及評鑑依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專業學院之增設或調整申請，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專業學院為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辦理評鑑業務依「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由學院組成「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並依各學院自訂之附屬單位評鑑要點(內含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進行評鑑作業。

專業學院評鑑結果應併同院訂附屬單位評鑑要點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教務處核備。

第十二條 各專業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運作要點，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9-93-A10】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15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醫學院籌備處為籌設「學士後醫學系」及「醫學院」之課程、專(兼)任教師相關授課，提出增訂臨床醫學課程授課時數核計之專法需求(草案擬提行政會議審議)，爰為配合籌設業務推動，建請同意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15 條條文，授權得另訂專法加以規範，以資遵循。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簽呈及臨床專任教師授課要點(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 90.5.4 第四十次校務會議通過,90.6.13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83679 號函(修正第 13 條),
90.7.25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6079 號函備查
90.12.7 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及第 11 條),
91.2.8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九一〇一九四四三號函(修正第 11 條)
94.12.5.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訂(新增第 9 條,以下條次變更;修訂第 3,5,10(原 9),11(原 10)條),
95.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6699 號函同意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5 條)
96.10.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97.5.9 第 54 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97.12.17 第 55 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12 條)
99.5.14 第 58 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101.12.7 第 64 校務會議修正(第 8、14、15、16 條)
102.10.18 第 66 校務會議修正(第 8、15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3、5、10、11、12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16 條)
110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一至二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一、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組長核減四小時;一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副主管核減四小時,組長核減三小時,系、所合一之主管、副主管核減三小時;單一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二、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由行政會議決定。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至多核減四小時。
前項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依核准內容辦理。
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但該行政職若無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每案核減一小時至多

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本條所指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科技部研究計畫、教育部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或其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或公法人之委託計畫案。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為台下指導科目，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個別指導」等，經系所會議通過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以二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進修學士班授課，得以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時數，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不足得以另一學期補足，但任一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
- 第十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授大學部課程，其開班人數在六十人以上時，每超出十人，以增加 0.1 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課程之選課人數須達以下標準始得計入超支鐘點核算：學士班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二十（含）人以上，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研究所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十人（含）以上。
-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計入超支鐘點之總時數，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核實支給。
- 第十三條 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 第十四條 暑修授課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
- 第十五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師、臨床醫學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9-93-A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3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籌設醫學院，積極延攬臨床實務經驗之主治醫師為臨床醫學師資，爰參酌其他大學之臨床醫學教師聘任資格，並考量簡化聘任流程，於旨揭條文第3項第4款增訂臨床醫學專、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國內醫師證書之主治醫師，得免外審；同時於第4項增訂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並具有2年以上主治醫師經歷之臨床醫學專、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臺灣大學及陽明大學相關規定、簽呈各1份(如附件1-4)。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7至8、16至18、21、23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22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10、12、14至17、1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9-1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至11、18至2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10至11、18至20、22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19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6、13、16、19、21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2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2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8、19、22條)暨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7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20、21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8、19、21、2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2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7條)
110年4月23日第9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22條)
110年6月4日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各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經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

質審查)，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得免外審：

- 一、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
- 三、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聘任通識課程之兼任教師或聘任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者。

四、新聘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國內醫師證書之主治醫師為臨床醫學專、兼任教師。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或聘任具課程相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或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或新聘具有二年以上主治醫師經歷之臨床醫學專、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第四條 本校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新 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十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以自籌經費聘任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 等

第 八 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第一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亦得以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各院、系級單位所訂升等條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各級教師升等案仍應符合所屬院、系級單位自訂之基本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 九 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 十 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

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103年2月1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最遲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及十二月完成審查，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於三月底及九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者，校教評會得先行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院教評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評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

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審議後，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者，應依教師法規定之程序辦理。院聘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轉聘，依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審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9-93-A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下稱本準則）第 9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本準則第 9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條次：查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業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修正，其中涉及本準則者為第 13 條（原為第 12 條）。因上開條文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爰配合修正本項但書之條次。
- 二、刪除本準則第 9 條第 4 項原規定並同時增修新規定：查本項原係配合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升等評審標準給予受影響教師之補救措施，由於時效已過且實務作業上無人再需補救爰予刪除，另為使限期升等期限將屆教師，得預先知悉期滿前應變方式提前規劃生涯，爰增修本項有關教師未依本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者，除依規定不予續聘外，教師尚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或轉任專案教師。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簽呈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9、11、12、13、1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1)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第6條-1)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9、12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3、14、15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1刪除、第9條)
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9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3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0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9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9條)
109年6月5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10年6月4日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
- 七、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五年內者。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評鑑各學院因採領域評鑑、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各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學院應針對評鑑項目訂出詳細的評鑑細項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

過之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教師評鑑之教學績效部分配分比例不得低於教師評鑑總分之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各院訂定評鑑總分及單項評鑑項目之通過標準最低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各院得訂定更高通過標準。

受評鑑教師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者，應於服務績效項目下予以加分。加分標準授權各學院自訂。

第五條 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各學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通過評鑑（再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第七條 各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應儘速提院（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 一、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二、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三、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四、下年度不准借調。
- 五、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六、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 七、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八、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九、下年度停聘。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教師及舊制助教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但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聘任者不在此限：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之期限內完成升等者，除不予續聘外，教師尚得依第五項申請延長限期升等年限或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轉任專案教師。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其中以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及升等輔導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之升等規劃。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惟延長後之升等年限期滿日與該學期結束日不同時，得以該學期結束日為升等年限期滿日。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 一、已達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升等年限之三分之二者。
- 二、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未達本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最低通過標準者。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各學院追蹤輔導。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各單位比照學院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接受評鑑，由各學院（室、中心）、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鑑辦法，包括評鑑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報校核備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十四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9-93-A13】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4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110年2月25日及4月28日109學年度第3及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第4條第5項第4款規定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資格條件「任副教授期間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屬「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其中一項獎勵標準，爰擬修正第4條第5項第4款，增列教師獲獎獎項（含優聘教師、產學績優教師及服務特優教師）。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1份(如附件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9-93-A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下稱本聘約）第 14 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教師法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其中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涉及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要件，為配合教師法前開條文之修正，爰修正本聘約第 14 點。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條文、教師法及簽呈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0年12月7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2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13、14、15、16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9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17點)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16~18點)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16點)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4點)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點)
110年6月4日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點)

-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授課：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 三、教師於聘期內除授課外，對於學生品德、言行，有擔負輔導之責。
- 四、教師於本職工作時間內，如需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 六、教師請假應依本校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 七、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將本聘書退回加註後始得離職，並自離職之日起停止支薪。
- 八、續聘時，於本聘約期滿前另行致送聘書。
- 九、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其懲處規定如下：
 - (一) 經「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採不晉支薪俸、減發學術研究費等懲處方式辦理。
 - (二) 講師、助理教授與副教授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期限完成升等與通過再評鑑，未達標準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予續聘，報送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 十、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等規定辦理。
- 十一、受聘教師在職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 十三、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應敘明理由，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將合約書送研究發展處備

查。

十四、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議處，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懲處規定，議決適當處理方式與懲處期間，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議處：

- (一) 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未依第十三點規定簽訂合約。
- (二)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 (三) 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 (四) 教師涉有侵害本校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並經有關單位調查屬實者。
- (五) 教師借調他機關擔任公職，於離職歸建後遭借調機關懲處者。
- (六) 教師違反本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

十五、聘約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9-93-A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第 5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業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修正，因上開條文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條次。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簽呈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訂定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9年12月25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10年6月4日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準用之。
- 第三條 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本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第四條 教師年資晉薪由本校人事室繕具擬晉薪人員名冊送至學術二級單位（系、所、學程、中心）初評，再送至學術一級單位（學院、中心）複評後，送至本校人事室彙整陳請校長評定。
- 第五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年資晉薪：
一、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
二、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聘而變更薪級者。
三、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年者。但職前擔任他校(含公、私立)編制內專任教師，且原薪級係依「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標準敘定者，不在此限。
四、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五、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四點規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議決當年度不予晉薪，及情節重大，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議處者。
六、「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議決當年度不晉薪者。
七、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二項所訂升等年限屆至未通過升等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者，亦同。
八、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轉任專案教師者。
九、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應盡之義務，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當年度不晉薪者。
十、違反其他法令，並經本校核准當年度不晉薪者。
前項第七款情形，於限期升等年限屆至之同年八月一日起不予辦理年資晉薪；自教師通過升等後之同年八月一日恢復年資晉薪。另第八款情形，於專案教師升等通過並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之同年八月一日恢復年資晉薪。
-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專任專案教師之年資晉薪，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93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楊長賢副校長、黃振文副校長、周至宏副校長(請假)、王精文副校長、林金賢主秘、吳宗明教務長、謝禮丞學務長、林建宇總務長、蔡清池研發長、張嘉玲國際長、張玉芳院長、詹富智院長、施因澤院長、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陳德勳院長、謝昺君院長、蔡東杰院長(李長晏副院長代)、楊谷章院長、王升陽院長

選舉代表

文學院 (7 名)

陳淑卿、朱惠足、宋慧筠、陳欽忠、林淑貞(請假)、吳政憲(請假)、陳靜瑜(請假)

農資學院 (17 名)

楊靜瑩(請假)、林慧玲、吳振發(缺席)、盧崑宗(請假)、吳志鴻(請假)、簡立賢、葉錫東、李敏惠、黃紹毅、段淑人、黃三元(請假)、唐品琦、鄒裕民、陳樹群(請假)、顏國欽、尤瓊琦(請假)、雷鵬魁(請假)

理學院 (8 名)

陳焜燦、廖明淵、孫允武(請假)、林寬鋸、韓政良、沈宗荏、黃文瀚(缺席)、郭華丞

工學院 (11 名)

楊明德、蔡榮得、蔣雅郁、魏銘彥(請假)、林松池(缺席)、薛涵宇、王東安、張健忠、顏秀崗、黃敏睿(缺席)、劉建宏

生科院 (5 名)

林 赫(請假)、賴建成、曾天生、顏宏真、施習德(請假)

獸醫學院 (5 名)

毛嘉洪、沈瑞鴻、陳鵬文、董光中(請假)、徐維莉

管理學院 (7 名)

楊東曉(請假)、陳家彬、魯 真、陳育毅(請假)、王瑞德、巫錦霖、尤隨樺

法政學院 (3 名)

林昱梅、楊三億(請假)、梁福鎮(請假)

電資學院 (5 名)

張振豪、張敏寬(請假)、張書通(請假)、張延任、曾學文

其他單位 (2 名)

陳明坤、黃憲鐘

助教及職工代表 (8 名)

李若雲、范宏明(請假)、張人文、李素鈴、林秀芬、周韻華(缺席)、謝育璐(請假)、蔡 維

學生代表 (12 名)

周政緯、吳俊緯、王麗婷、高喬籛(請假)、羅任余(缺席)、張玳瑜(缺席)、張皓評(缺席)、黃琮瑄、王溥德(請假)、林哲平(請假)、康博翔、汪志明

列席代表

研發處：陳健尉、李玉玲

產學研鏈結中心：林佳鋒

人事室：鄭中堅、粘惠娟、黃佳琳

主計室：顏添進

語言中心：施以明